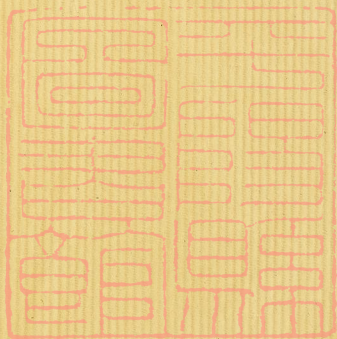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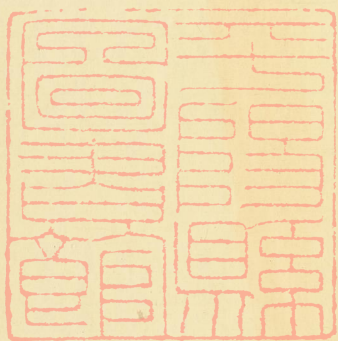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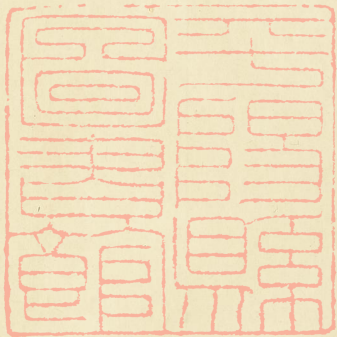


紅印篆文：張氏藏書

0c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卷九目錄

政類上

守撫廬河間三府通行

撫州府

呈議地方事 六條

廬州府

議刻軍民賦役冊 十八條

呈請立橋便民事

作養人材事 三條

請巡撫禁止賀年帖

河間府

新註憲綱文冊事宜 十二條

禁諭地方士民事 七條

附刻賦役冊 九條

清卷宗以杜奸弊事

量草文役頂頭事

議處審編均徭 二條

行令委官審編 十條

請貸饑民子種事

省州縣所屬賞詔科擾事

謝巡撫按會舉轉官帖

分兵守濬沅河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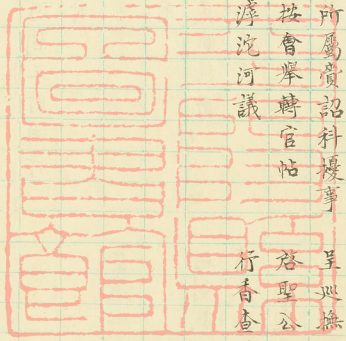
請停戰馬料事

請公撥補以清吏役事

呈巡撫丁河間機務帖 七條

啓聖公祀禮議

行香查點諸生牌



卷之...

甌東錄卷之九

政類上

守撫廬河間行

三府通行要約

予賤性頗嗜讀書亦嘗嗜酒及入宦至今不敢飲酒不

棋寫字作詩畫每日自信視官如家真有所思即致之百

然惟想守府之時猶得自行某志夜之所思畫即公事而已

姓身上自慳副使以後後日奔走窮偷間畧移三郡

然使一府歷俸三年雖薄亦或有功處如某調移三郡

即使如龔黃台杜所得幾何旋贏得名聲好聽而已故錄此

舊業不覺湯然

一本府任所去原籍盡遠在籍原無遠游之親在任決無秋風之

客竊念一錢雖小施之行道之人則為息百錢雖多投之秋風

之客則為怨借使盡足其欲亦是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

此之謂失其本心各屬官如過指稱本府親故在地方有所求

永嘉項 為撰

為者即係詐謊即將歇家并本犯拿問招詳聽候詳允解道如
有阿承一體重究

一本府買辦見價買者俱用花押信牌刻期領價者俱用半印號
票買辦人等如不奉信牌號票不許各鋪行答應如私竊信牌
照取及私與家人傳買一物者許各役首發重治如不肯查出
罪同

一知府牧民官也必欲恩澤及民惟在屬官守法屬官惟患不能
賢不患賢聲不能上達如其志不在民而貪酷無厭權移於下
而罷軟無為則是民之殃也事發或訪知定行參問不恕
一養士以得真才為急學問以求放心為先布衣韋帶存心愛物
至為人所尸祝公侯卿相不能樹立或使後裔耻以為先各州
縣學校官員務教生儒以身心之學使學有根源而不徒事於

利祿庶稱國家為民養士之意其月考季考工夫自不相妨規
矩自不可廢毋令至期脫誤以致學政荒迷

一見行禁例不係掌印不許准狀訪得各州縣佐貳首領擅接民

詞專差積年良快勾攝生事百端今後掌印官准狀提人已齊

方許送與分理仍置印信號簿一扇每號五十張佐貳首領遇

有應行公事關呈到堂類給印信號票方許差人拘勾事完繳

堂聽本府不時吊查如無印信者即係詐偽許被拘者就將原

票原差同地方擒拏送府以憑問發其本府首領官合如各州

縣一體遵照施行又照本府佐貳官往往上司有行徑問難以

一概拘束合行各州縣將本府佐貳官一應有行月終開申本

府知會

一本府或有不公不明不法等事及衙門中有積弊未革者許各

州縣官員不時具印信職名揭帖遞稟以憑審處施行其諸人能直言無隱者許于朔望日期呈報仍與重賞

一政重正名禮戒誦瀆今後各州縣官員由學校出身者不許稱爹吏胥人等不許稱爺參謁除生儒外雜職以上止許兩拜主簿以上不許擡頭違者叱責

一本府於原被告俱無偏私惟牌到狀到原告五日內不投到不與提人至一月不到原詞繳回立案仍止嚴提原告徑坐誣告

罪名若原告到行牌三次而被告不發者中詳定提該發衙門該吏重治不恕此條刻刷詞狀上面發屬施行

一強竊盜賊率由蕩子賭博飲酒宿娼所致地方大患率由無籍僧道假稱說卷夜聚曉散所為以後遇此等人擒來重治

一保長保副十家牌法不惟可以弭盜安民且可平徭均賑所謂

守無行

一事舉而衆善集者今後各屬務要着實舉行毋得虛應故事

予嘉靖八年選主事十四年出守撫撫俗尚氣或謂詞訟須三

七調停庶免擾然爭氣以清理曲直斷之不論汝師王

分鶴山語予江西人雖尚氣然却有論汝守撫僅一分好他說汝至

公今頌聲不絕也信不聲名不上達也許守撫僅一分好他說汝至

呈議地方事六條

撫州府為地方事抄蒙撫按葉驗奉都察院勘劄俱為前事該

知府項議照生氏休戚實關地方利弊除本職所已知而力

能止者徑令示禁令外其關係重大事件應議而后行者理合

開款闕府轉呈撫按詳察施行

一治刁頑以簡詞訟本府六縣之民以健訟為生而崇仁樂安具

尤甚者每因戶婚田土鬪毆小事輒駕誣人命強盜聳動上司

阮

錄

浙江會文書局影印

上司視人命強盜豈有不准行者然自准行之後彼此歛錢私
 相和息該縣奉文勾攝百無一出間或嚴加拘追反被打毆公
 差或牽告公差詐害吏胥塌案甚則聚眾懸激變之旗以脅制
 官府致使公差畏如翼虎不敢一至其門官吏恐惹事端不敢
 復與之較因此錢糧經年拖欠而糧里有抱空之輸詞案積年
 不了而官吏坐違慢之罪皆此輩積習之所致也合無通行府
 縣凡奉到上司原被告詞有三個月以上不到官者即許立案
 呈繳完銷前件其不服勾攝持頑抗拒者許令府縣設法處治
 或令兵快地方協拿或徧勾族屬監併間有赴告塌案激變等
 情者量行責治不與准理庶刁頑不得逞其志案不期結而自
 結訟不期簡而自簡矣

一 鈐軍士以保地方舊設守禦千戶所軍士以保守撫州一府地

方近來軍政廢弛老弱參差衣甲不脩弓矢不備或虛空名
而出入買賣或多為軍職伴當差使而不曾操習或逃故不
聞勾補而旗甲通同軍職冒支糧米或年未及十六妄報成丁
以支錢糧私與旗甲均分一遇上司按府臨時借貸衣甲弓弦
聽點及雇倩壯丁頂冒逃軍故軍名宇應官廢弛凌夷地方何
賴至於領給月糧本府又止依本所開報花名照數支給漫無
查考伏乞垂念地方嚴行本府佐貳官一員每月一次到所點
開記其身材高矮以驗頂替審其羊貌瘦壯以便勾補查其有
無逃亡事故以革冒支至開操之時亦每月一次操練以習其
步武驗其器械考其弓弩仍嚴行本所軍職聽令本府委官按
月點開操練庶府所相維人心知軍警皆壯丁而無冒名頂替
之弊糧有實用而無冒支侵尅之奸不然則軍士徒擁虛名職

官相為容隱其流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

一 甦貧困以清卷宗查得本府及各縣不完文卷無累數百件上

司催提牌票無累數十年本職到任之初挫首吐舌視為異事

反今處之無可奈何然其間亦有可擬議者有遠年犯罪過草

無贓而上司批申有名照提未了者有因紙劄監追半年以上

不能完納者有因贖罪監追一年以上如果貧難者有給主人

官贓物十餘以上正犯身死猶拘家屬監追者有監追贓物十

兩以下屢經勘無家產者或應與開呈奏請或例應蠲免改擬

發落然而未得開豁者非上司之過也職由府縣過避嫌疑又

恐下民轉相推捱不肯遽與申豁以致追提未了身自本職到

任以後一應奉行詞訟人犯有力無力務求審問明白方許招

詳決不敢以積穀多餘貪求獎勞輒以無力為有力其以前各

項合無候申詳九日行與各縣照例通查申豁庶貧困之因得
 沐更生之惠而中才之官亦不致取無能之誚矣
 一查虛糧以救民害查得臨川等六縣共有虛糧八千七十七石
 四斗六升八合一勺俱各無徵推究所由蓋因富豪大戶通同
 里書作弊飛灑懸吊或有冊而無實徵或有總而無撒數或重
 則改作輕則或一畝止收一分或花分子戶而假捏名姓或灑
 入絕甲而開作逃亡或平空飛入都總或有除而無收一遇追
 徵查無下落糧長收戶只得代賠或賠不敷而禍延里甲多者
 貼銀七八兩少不下四五兩是富者有田無糧而貧者無田代
 納破家蕩產控訴無門以致賦稅連年不完差役往往不均蠹
 政害民莫此為甚間有縣令賢明欲正其弊又恐富豪之家力
 足以制鄉民智足以籠官府誹謗百端動引佃戶子姓頂別姓

賦
 卷
 錄

新工官尺卷五改算第七卷書受員會

名數十餘羣赴上申訴上司未訊其端而下官反得罪焉故寧
 因仍苟且挨歷歲時誰肯舉事興功自取不測之禍哉伏乞俯
 憐民病痛革弊端專委能事官一員將徵黃二冊逐一清查以
 里而合都之數以都而合縣之總務求下落刊刻印板以杜日
 後翻異欺隱者量饒罪名而着令從實改正久慣作弊者嚴治
 一二人以警其後則下官有所憑而得行其志奸民有所畏而
 不敢為証田有定數糧有定額民困豈不可以少舒乎不然奸
 弊日甚虛糧日增官府畏謗而束手無為小民含冤而縮首待
 斃矣
 一禁侵欺以杜局騙凡各縣坐滾水竹菜筍白圓籐白硝麂皮茶
 蠟等項錢糧官府追徵經年累月方得完報民亦減削衣食至
 有典賣兒女方得完官却被一等光棍不安生理專一府縣上

卷之五十五 夏國後車考之七 卷之三十五

下打點領解錢糧到手視為己物或取委放債或買田蓋屋或
宿娼飲酒故買荒地荒田以為後來出脫之地上下彌縫恬不
介意或過賊露即告官願賣家產迺以荒田荒地扯告遠親富
戶承買得錢賣放又告別家沿門嚇詐大開騙端官府欲了前
件姑為准拘而不知平民受害之甚伏乞嚴行府縣自後凡起
解錢糧務要殷實行止人戶差撥押解仍取官吏不致通問冒
領結狀粘連申文方許解司又行布政司凡遇錢糧起解之時
務取本司吏書不致差緣通同攬解結狀附卷後有侵欺事發
查其自府領出不曾解司者罪及府縣官吏查其自司領出不
曾解部者責及司吏書庶上下相維彼此相制奸弊或無所容
矣至於告賣家產又乞禁行府縣止令同宗共族之人承買次
及姻眷蓋宗族姻眷於此等侵欺之人家道殷實田土有無知

之必真如果富耶彼必當官指證決不容其隱護而目取承買
 之累如果貧耶不得已承買今次受累後或有聞侵攬錢糧者
 宗族親眷決不肯容或陰行阻止或首告官司庶侵欺之弊可
 免錢糧可保無虞矣
 一處解戶以省民財本府所屬臨川等六縣節奉上司明文滾取
 大木解戶及聽差解戶每名該銀六十兩于該年均徭內編僉
 內有首戶貼戶譬如首戶有力該編十兩又將別戶零碎編湊
 五十兩以為貼戶其首戶自到貼戶之家催取恣意科索習以
 為常今查得各縣編僉解戶俱是積年攬頭百計鑽求人情魚
 緣攬解私到貼戶之家虛駕苦差名色乘機欺騙每官價銀一
 兩勒銀三兩積算每名私科銀一百八十兩在家運用名為聽
 候差解而鄉部小民含冤負屈不可勝言及至起解又驛遞管

取口糧沿途撥夫遞送前項一百八十兩之銀從何支用剥民
利己罪不容誅伏乞嚴行府縣自後編餉解戶均徭每縣每年
編解戶十名預候取用每名照舊編銀六十兩首戶貼戶通追
銀兩在官遇有行文滾取即肯產到官領銀六十兩前去應解
不得私自下都科取貼產如無明文取用前銀作正支銷則攬
頭不得為奸小民不致受害

禁諭士民事七條

一為校士事照得本府於學校有提調之責則試其文藝而殿最
之亦鼓舞作興之機也就經行據本府及臨川縣儒學各具手
本開送通學生員到府出題考試發落外今照各縣擬合吊考
為此除外牌仰本縣官吏照牌事理即行掌印官將本縣儒學
廩增附生員查訪文藝優長者選舉二三十名限九月初三日

既
錄
新工部
卷之七
居屋後
詳集
七
字
憲
堂
委
員
會

赴府考校間有文藝而行檢卓異眾所推讓者每縣亦選數名
送府以憑勸懲施行

一為禁革訟師以安地方事訪得臨川等六縣庶民之家延師教

子不以讀書為緊要專習詞訟為身謀所以讀書之人多是珥

筆之華或一家共一個名曰教書實則教訟遂使人家子弟少

而習之長而恬不知怪專一以訟為生一遇少忿輒捏重情紛

紛爭告不已及至問理涉虛訐其作訟之人則曰教書先生風

俗乖違莫甚於此通行各縣掌印官多方體訪前項教書之人

果是健訟馳名者限十日密切拿獲解府重治以警其餘仍通

拘集地方教書者赴縣考試果有學識可取行止端莊令其設

教如有鄙夫不通義理又無德行悉皆革退示諭地方不許容

留嚴加告戒務使百姓翻然改圖以共成良善之治

一為查處地方僧道以正風俗事訪得臨川等六縣寺觀僧道數
多守清規戒行者百無二三不披剃簪冠者十常八九名色有
僧道之分冠服與士庶無別所以使其出入而與民居雜處肆
無避忌以致奸盜詐偽靡所不為甚或常住田業蕩費殆盡輒
棄寺觀又走他方人民受害有不可勝言者通行各縣嚴督僧
道官通將各寺觀僧道無拘老幼盡數查出不問有無度牒僧
令披剃道令簪冠衣服各依古製毋與民同及拘到官審其年
貌籍貫的於何年出家投禮某人為師取各親供造冊一本送
府一本存縣庶過事可便查考仍示諭地方民居勿得輕與往
來其僧道若不改圖許諾人投首赴官重治通取僧道官并各
寺觀里鄰不致容隱結狀連冊一併繳報文書至日着實奉行
毋得故違

一為禮儀事照得朔望行香習儀拜表等事皆臣子尊崇君師之
 常禮雖卑賤如糧里老人異端如僧道猶知所遵依况明着衣
 冠為士子者乎本月二十八日進冬至表兩學生員除禮生外
 絕無一行人隨班行禮前此朔望行香其不來者往往十居八
 九吾不意此先賢踵出之鄉乃見此無君無師之俗也即出給
 告示前去兩學張挂曉諭今後朔望行香務令生員晉拜仍聽
 本府抽籤講書不許頂名代講習儀拜表務要同齊隨班行禮
 除家貧親老給假出外府教讀書者該學掌印官先期指名開
 報外其餘若點押不到掌印官拘送到府以憑本府樸作教刑
 有抗拒不守學規者申來處治此提調官本等職事教官容縱
 并治不恕

一為旱災區處小民租穀事近該本府申荒奉巡撫委官前來踏

勘所屬災傷已經通行臨川等六縣差官踏勘各具分數申府
就經備由申呈合於上司聽候奏准蠲免外照得朝廷蠲免糧
稅專為小民永佃田畝多屬大戶若稅糧從今減免而田租照
舊徵輸是小民虛受優恤之名大家實享常平之利殊非官府
仰體朝廷之意詩云哿矣富人哀此茆獨訪得崇仁四十五都
鄉祥夫婦憂旱同日自縊身死十九都詹舜謨男婦二十餘口
憂旱舉家流移蓋此時民惟救死不贍求死不得耳若復有佃
主逼勒於其間竊恐鄉祥詹舜謨輩非獨崇仁一縣有之也此
雖降災於小戶而亦不利於富家為此出給告示到處張掛曉
諭軍民人等凡小民永佃田禾近水全收者照依年前租額交
還不許捏作無收希圖減免其無水有災佃戶許照前項各縣
勘過災傷分數量還富家租穀如以十分為卒臨川崇仁量還

禮	日	無	寺	正	以	善	一	戶	錢	富	五
曰	曬	頭	已	而	減	殿	毀	逼	債	家	分
其	雨	或	承	純	其	所	廢	勒	亦	豪	金
有	淋	頭	上	粹	跡	貯	佛	全	許	殘	谿
廢	莫	脚	司	一	同	佛	以	徵	暫	忍	東
之	可	俱	明	至	舉	牙	崇	俱	寬	遍	鄉
莫	逃	折	文	是	手	佛	正	徹	期	勒	量
敢	避	而	拆	乎	加	骨	道	民	約	全	遠
舉	時	肚	毀	此	額	及	事	也	催	徵	七
也	移	腹	而	臣	而	金	本	事	取	致	分
此	歲	張	其	于	嘆	銀	職	發	若	使	宜
不	改	昂	間	所	曰	銅	近	定	有	下	黃
獨	終	或	佛	宜	夫	像	閱	行	收	傷	量
禮	屬	泥	像	推	大	悉	邱	從	而	人	遠
當	虛	皮	神	類	哉	搬	報	重	小	命	八
廢	無	脫	身	奉	皇	至	知	究	戶	上	分
之	此	落	或	行	言	盧	我	治	推	干	樂
雖	佛	而	有	者	一	溝	皇	不	脫	天	安
本	運	木	頭	也	扎	橋	上	起	全	和	量
佛	衰	骨	無	撫	皇	上	勅	免	免	其	遠
有	替	繩	脚	城	心	用	命	無	無	一	五
靈	之	筋	或	實	具	火	禮	收	收	應	分
亦	時	暴	有	應	其	銷	部	而	而	新	不
當	也	露	脚	佛	剛	燬	取	大	大	舊	許

卷之二

慈悲其身之不能善藏其用而自願滅跡矣今特卜日遣官致
祭本寺土地之靈將前項一應遺像搬至大門之外寬閒之野
一則使其身化為灰土而飛昇天衢二則使寺基鞠為園蔬而
施舍利物其塔座鐘樓實係一誠之觀聽則仍其舊而不毀也
假使佛如有靈能作禍福凡有災咎當加於太守之身於爾緊
府人民宜無與也誠恐爾民溺於禍福之說故此特示爾知昔
盤庚遷殷而百姓怨咨作書者乃以為丕從厥志太守此舉固
從爾百姓之志也爾百姓其毋惑毋疑故諭
一遣官致祭土地等詞曰盛衰有數雖鬼神不能逃邪正不同惟
明神能自辯實應佛寺廢毀已久以致佛像脫落日曬雨淋如
佛善化身必願與之俱化矣此神所知也茲特以三牲酒醴奉
移爾神於鐘樓之下即於是日將一應遺像搬置大門之外寬

閒之野使諸天化為飛土而基地鞠為園蔬寺旁遺屋數間約

令兩學儒生在此以文會友假使本佛有靈爾神當諭以盛衰

之數而無怨無怒爾明神有知其牖我儒生之心日就月將使

科目具才接踵而出爾神血食亦無窮矣尚饗

守盧行

議刻軍民賦役冊十條又先有

此冊式汪家宰宏全題准頒天下刊行者其有功於軍民甚

大予在盧刻此全守不失近舟過江西孫侍御慎行人

下顧以嘗為慶節推有籍於此却笑福建藩司慈汪為人

方其退休即發此板不知此人可毀此板不可毀能隨時潤

澤之不亦經耶

直隸廬州府為應詔陳言以碑聖政以回天變事奉撫按業驗

奉都察院勘合前事備行到府該知府項查議詳允將稅糧里

甲均徭驛傳馬政商稅課程軍需各類編成卷合刊刻行屬遵

行稅糧

一稅糧起運存留

查得本府節先年擬照先年奉到戶部分撥事例照依各屬原

額總數每年府掌印管糧官公同查照原額起運者照常撥派

存留者有餘不足計量撥補但起運不等為價俱重存留不等

為價俱輕各州縣每年派徵糧草掌印官不暇細查俱聽憑各

里軍民書手自行分派不分人戶貧富額糧多寡惟賄是視賄

多者派存留賄少者派起運以此管年戶長指以打點科歛不

實每遇秋收書手又行沿鄉打局索取稻穀深為民害及至騰

造賦役冊原經移多改少飛詭百端即令各屬流滾之米無主

之糧有處二三十石者有處五六十石者貽累里排代納致使

訟獄繁興皆是此輩作弊近該知府項初任以來訪得各里軍

浙江省文選卷之七

民書手作契即議行各屬盡數革去止報附郭一二十名有身
 家者在官凡遇一應造冊書算計字計日動支府縣無礙官錢
 給與工食每日銀三分免致里甲供給科需除軍書手取其
 藏軍單底冊收貯官庫聽清軍官約量查照於各排年里長及
 老人名下比併外又恐糧草處置無方民書勢難終革今議通
 將人戶糧草底冊於今秋編擺均徭審造六則文冊之日責令
 各戶知事者查照黃冊實徵所載算對類總夏稅除五斗以下
 秋糧除一石以下馬草除五石以下係產簿小戶眾證不係說
 寄托名疇零寄庄者盡派存留其餘照依糧草多寡通融均派
 如糧壺石該派某項起運若干某項存留若干馬草幾包該派
 某項起運若干某項存留若干查算明白刊刷小票填寫各項
 總數數目分給各戶收執遞年除本邑聽其自赴各倉上納外

將台項折色銀兩照票總數類送台州縣投櫃分類起解候十
年大造將新收開除一體扣算滾刊遇有凶荒本府臨期於各
屬有收去處存留糧內改撥起運如所屬俱荒無收申呈上司
議將別府改補

票式

直隸廬州府某州縣為均平糧草事仰人戶某將該納嘉靖某年
分稅糧馬草照依後開數目該戶有力上門辦納起運貧難力薄
者辦納存留如係折色各門將銀齊秤免色封開寫明白投櫃完
日該州縣分折起解敢有收頭人役刁蹬者執票赴府告理施行
須至票者

計開某戶

夏稅若干

既

新工官又甚言改解米三石竟言云直隸

秋糧若干

馬草若干

嘉靖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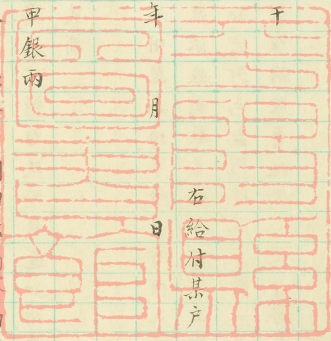
票

里甲

一 排年順甲銀兩

查得本府各州縣委官同均徭編審酌量丁糧貧富各定銀各

類造冊二本送府鈐印一本發縣一本存府立限將順甲銀徵



右給付某戶

准此

完貯各州縣庫每年凡遇額辦生辦雜辦俱該本府掌印官查	照各冊據以合用銀兩扣算人戶起止截數帖去方許動支今	據無為州開稱額辦錢糧係一定之數坐辦有年滾取一二千	兩者有年止滾四五兩者有年不徵辦者嘉靖十年以前每	年審銀二千三百五十兩則守一二年扣支不到近年止審銀	一千八十兩則又不敷如雜辦四年三頁并監生復班盤纏三	年間月食鹽鈔銀孤老布花等項各年多寡難定六安州舒城	廬江英山等縣亦稱坐辦如及雜辦不敷申請挨滾下年加增	或再于見年加滾或請于官庫別項銀兩代用等因據此卷查	坐辦多少不常雜辦增減不一舉人進士坊牌會試盤纏銀兩	雖有定數原無定審歲貢復班盤纏閏月鹽鈔一遇加增併於	一年致里甲有編重之苦抑或地方荒歉則困窮甘受鞭笞官
--------------------------	--------------------------	--------------------------	-------------------------	--------------------------	--------------------------	--------------------------	--------------------------	--------------------------	--------------------------	--------------------------	--------------------------

司坐視無措權移代浪不免滋弊今議三年之內約定坊牌舉	人進士共八名均於八屬每名該審銀一百二十兩八名共九	百六十兩如該科所中數少剩餘銀兩聽候兩京增派取用歲	首與復班兩州均作三年六縣均作二年閏月鹽鈔亦通作三	羊帶徵孤老惟以今次所開料數百為約以後量為收除計額辦	料錢二千三百九十二兩八錢五分五毫六絲二忽二微七塵	五織六緜坐派料銀五千二百四十五兩八分七厘二毫五絲	二忽雜辦坊牌祭祀等項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七錢五分九厘	七毫九絲九忽除額辦雜辦外坐辦料銀五千二百四十五兩	八分七厘二毫五絲二忽今計屬府二百九十六里不拘衙要	簡僻通融均派每里該派銀一十七兩七錢一分九厘八毫九	絲每年右州縣俱聽委官一同均徭研審查照各里戶則了糧
--------------------------	--------------------------	--------------------------	--------------------------	---------------------------	--------------------------	--------------------------	--------------------------	--------------------------	--------------------------	--------------------------	--------------------------

要亦止二十里每里十甲首期買正差馬一疋里長又自買貼	供給草料喂養輪差惟英山縣照概縣各年丁糧買辦業縣衝	丁力登耗買辦上中下馬騾每疋日出銀六分或七分令甲首	查得無為六安合肥舒城霍山廬江馬匹俱是見年里甲照依	一見年里甲夫馬	司加滾	文或不時奉有勘合滾取者該年里甲支銷盡絕申府呈詳上	某戶若干令各戶收執照票銀數秤兌投櫃不許額外多滾分	銀若干每糧一石該出銀若干照依稅糧前例刊給小票填寫	少明白造冊要見本州縣該徵銀若干每里若干每人丁該出	不論外各里戶則丁糧多者滾銀亦多戶則丁糧少者滾銀亦	高下通將前項應滾銀數從公通融均滾除產絕地荒及流糧
--------------------------	--------------------------	--------------------------	--------------------------	---------	-----	--------------------------	--------------------------	--------------------------	--------------------------	--------------------------	--------------------------

差馬一匹役滿各自領回變賣或聽其隨便歸併此馬惟取脚
力強健不誤走差足矣不必擇取毛色奇偉以起勢要坐索高
價亦不可聽信勢要囑託將矮小不堪者極與里甲承買通照
業縣獨照是一里兩馬疲弊委果可憐但斟酌時宜似難輕議
惟夫差則有可議者如合肥附郭舒城衝要先年定議偏僻無
為六安各夫銀九十五兩廬江英山各七十五兩霍山六十兩
共銀四百兩均發合舒二處協濟今查業縣廬江原俱裁減衙
門近日江西湖廣兩京往來使客同避長江之險皆由業縣廬
江以達安慶九江是亦可謂衝要迎送夫馬之費亦類合舒合
將無為夫銀九十五兩撥給業縣供助夫役廬江七十五兩免
解照舊濃徵供應本處其餘二百三十兩仍給一百三十兩協
濟合肥一百兩協濟舒城方使夫役適均每年各照數於里甲

卷之五十一

銀內申扣聽用但各州縣撥雇夫差事體不同有令里甲輪日
聽憑造化多寡日滿即推不顧者如英霍等縣是也有照該用
夫數臨時粟定里數起止令其各自出夫答應者無為六安等
州是也有照丁徵銀在官給各鄉頭收管臨時照粟官為雇夫
者如合肥舒城等縣是也然此皆是見年里甲出辦於排年里
甲無與也惟廬江嘉靖十四年去任知縣王馴因見見年里甲
支應不給申請暫令排年里甲每人丁三十丁一丁幫助本非
常法至今排年大銀半歸奸宄囊橐見年里甲不得毫厘幫助
弊政莫此為甚也經巡按蘇按臨訪出見年盡革外為照夫役
輪日撥差聽憑造化多寡官司似無私心矣不知官司所以平
民不平為民造福者也乃使民聽憑造化而多寡不得其平可
乎非獨小民敢怒而不敢言且今日未滿已圖解使去已日方

滿即欲推以與人非所以教民禮讓而代者未至動且誤事必
 矣此法不可行也其臨時票定里數起止令各里各甲各自出
 夫答應者在偏僻縣分上司罕到去處猶可若合舒葉廬等縣
 使客往來不時旦夕不期而至非獨使此輩二年強半在城尚
 不免於督責且使過名阻礙行程誰之恥也惟照丁徭銀在官
 令各鄉頭收管照票官為雇夫者似為可行但稅糧不編夫差
 貧丁未免獨累鄉頭原無職役守支豈無侵欺况銀徵在官出
 納未免刁蹬倘有官司侵剋小民孰敢誰何皆非經久可行之
 法也今議該秋審編均徭之時將見年里甲在冊丁糧盡數查
 出除絕户拋荒及無主流糧不計外其餘每糧一石折丁一丁
 併與丁通融扣算有單丁無一毫田糧而手頭開熟生意不
 窮者亦審實量折幾丁一體科派有糧存而事產屬下則者亦

為量免仍查照名州縣節年支應簿籍牌粟枝取一年適中者
為率周年共用夫若干名每夫一名日該銀若干分周年共該
銀若干兩由是通計縣州縣見年里甲丁糧每人丁糧一石周
年該科銀若干惟合肥舒城廬江巢縣各儘府給協濟銀兩尚
該添編若干名州縣通合一年所用之數委官定給丁糧銀數
小票各戶照票兩季上納各擇自行陰陽醫官或義民典膳人
等秤收掌管掌印官給以循環收支文簿二扇號票若干張半
印鈐記臨時查照票號與簿相同如數答應附簿如某日為某
官雇夫若干支銀若干某日該州縣差人往某處幹某事支銀
若干無印之票不許應付聞報儻有多收少支許各戶名夫赴
府直告重治歲終或有文剩贏餘留作上司花紅紙劄等費亦
開註循環不許無名花銷其答應執事兒隸各州縣印於前項

夫	銀	內	雇	差	經	該	人	等	月	終	將	簿	票	類	繳	夏	冬	二	季	終	各	將	簿
票	入	遞	送	府	查	考	此	外	公	堂	監	庫	及	右	府	私	衙	更	夫	盡	令	空	閑
民	壯	更	番	守	宿	不	許	重	科	里	甲	夫	差	庶	出	納	有	稽	而	里	甲	無	不
均	之	患	矣																				
一	見	夫	里	甲	支	應																	
查	得	無	為	六	安	合	肥	三	處	在	城	里	分	免	買	脚	力	馬	匹	走	迎	專	一
供	辦	往	來	使	容	支	應	其	餘	州	縣	里	分	既	少	馬	亦	不	多	以	故	馬	匹
支	應	不	論	城	鄉	均	之	如	舒	城	支	應	每	年	約	用	集	銀	九	十	六	兩	令
人	收	掌	買	辦	業	縣	近	亦	徵	銀	老	人	收	支	廬	江	二	十	里	攢	為	五	總
里	輪	流	值	月	英	山	霍	山	二	處	各	里	輪	流	值	日	均	謂	之	聽	命	承	當
今	議	支	應	比	夫	差	所	費	俱	聽	照	舊	答	應	舒	城	業	縣	亦	許	攢	總	不
許	徵	銀	該	州	縣	立	上	中	下	有	印	號	票	上	號	不	許	過	三	錢	中	號	不

役	兼	以	官	司	罰	取	紙	米	戶	長	徧	于	尅	落	其	費	用	雖	欲	不	多	不	可
得	也	欲	將	前	弊	項	除	止	照	原	銀	追	給	又	恐	應	當	不	過	私	費	反	多
迎	該	知	府	項	計	其	用	度	酌	以	時	宜	議	將	本	府	皂	隸	革	去	一	十	二
名	存	留	三	十	名	每	名	歲	定	工	食	銀	一	十	二	兩	快	手	革	去	一	十	六
名	存	留	三	十	三	名	每	名	鞍	馬	工	食	銀	三	十	兩	庫	丁	革	去	四	名	存
留	八	名	每	名	油	燭	茶	炭	工	食	銀	一	十	六	兩	禁	兵	革	去	四	名	存	留
一	十	六	名	每	名	刑	具	工	食	銀	二	十	兩	通	行	州	縣	告	示	各	戶	俱	照
今	次	定	數	出	辦	每	年	二	季	將	銀	解	府	或	令	自	當	或	令	雇	役	有	私
下	多	取	分	文	者	重	治	及	查	無	為	六	安	二	州	稅	課	局	舊	定	巡	欄	歲
各	八	名	每	季	稅	銀	止	於	數	兩	亦	各	革	去	四	名	合	肥	縣	皂	隸	一	十
二	名	革	去	二	名	快	手	二	十	名	革	去	四	名	禁	兵	十	名	革	去	二	名	舒
城	縣	快	手	二	十	名	革	去	六	名	崇	縣	公	館	一	座	即	坐	高	井	驛	隔	壁

合	革	去	門	丁	一	名	責	令	該	驛	帶	管	其	存	留	各	役	工	食	銀	亦	照	今
定	數	日	共	計	革	去	冗	差	五	十	九	役	以	後	永	為	常	規	不	許	妄	意	增
復	仍	至	殃	民	其	無	為	州	屬	泥	以	巡	檢	司	原	額	柴	力	弓	兵	一	百	名
今	柴	洲	已	不	得	利	而	額	戶	半	皆	逃	亡	已	經	甲	革	改	定	該	司	弓	兵
六	十	名	俱	於	均	徭	戶	內	輪	編	六	安	州	屬	十	羅	巡	檢	司	原	額	弓	兵
三	十	名	該	司	路	非	通	要	議	請	革	除	今	無	為	增	編	前	復	合	於	六	安
分	審	但	隔	窻	遠	擬	將	無	為	州	舊	定	應	審	本	府	直	堂	弓	兵	六	名	快
手	五	名	改	於	六	安	代	編	泥	以	司	弓	兵	俱	本	州	僉	役	通	計	力	差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八	役	每	年	編	審	之	時	以	三	等	九	則	銀	差	力	差	為	準
擇	委	廉	能	官	員	查	巡	地	無	周	條	約	一	款	遵	依	施	行	仍	查	節	年	舊
編	冊	籍	總	計	該	州	縣	銀	差	該	銀	若	干	力	差	該	銀	若	干	該	年	丁	糧
若	干	除	優	免	鄉	宦	舉	人	監	生	生	員	省	祭	人	等	外	見	該	若	干	照	依

卷之二

新正官元 卷之二 改軍軍元 子 卷之二 官

上年每人一丁出銀若干每糧一石出銀若干今該空閑人戶
 若干將空閑者一體通融從輕科派庶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
 然銀力二差天旅惟力差尤重如金斗護城等驛館夫見經
 議定徵銀解府發驛按季答應開報循珠餘銀解府作正支銷
 同為美政但經過公差人等牌票數多支應難辭開報難盡者
 官吏豈肯陪補者往往不免轉責辦於鋪陳庫子及驢馬頭等
 答應他如各學庫役斗級要皆所謂顧銀少而費用多者必將
 庫子及驢馬頭快手等各坐定丁糧財力上上之家編當丁曰
 財力稍少者編與中差又稍少者編與輕差照三等九則造冊
 丁糧財力多者上則在前少者下則在後非獨各項解戶照此
 餘撥一應站馬水防夫差役養馬養牛等項由重而輕以次均
 派則丁糧多者獲重差丁糧少者得輕差附籍寄庄及時零人

...

戶照糧止編銀役即有餘剩無差之人亦丁糧之最下例不該
者不在科算仍禁右衙門不許仍舊科罰紙米及見面常例戶
長偏手侵尅者查出重治其十年之內買賣田糧未經過割止
許賣主照糧取賠不許私自推收如此民方受惠

驛傳

一驛遞錢糧

查得合肥無為等八州縣驛傳錢糧已經本府於嘉靖九年定

議於寶徵秋糧起科站糧上馬一死站糧五百石集銀四十二

兩中馬四百石集銀三十八兩下馬三百石集銀三十五兩三

錢三分驢一頭六十四石七斗集銀十七兩六錢六分五厘水

防夫每名三十四石六斗集銀一十二兩就於該年應役馬頭

相應內戶僉點經收徵完解府查給買馬送府印發走遞鞍轡

新工官又... 嘉靖改軍軍七... 廣書堂... 員會

草料便馬驢頭目辦五年一輪十年一審具馬驢住居窩遠或
 願雇附近居民者聽但不許用強色攬亦不許州縣徵解過期
 至令應役之人借債貽累其馬到府請印之時准取脚力強健
 不賁毛色奇異本府親驗仍取馬牙結狀估定馬價多少通行
 告示馬戶照數還銀以防攬戶爭先請印索取高價之弊其馬
 估過若即倒失連坐馬牙同倍其浙江馬價每年照舊呈請巡
 按察院明文差官關領到府查給每年上馬扣鋪陳銀五兩中
 馬扣鋪陳銀四兩下馬扣鋪陳銀三兩三錢三分驢鋪陳銀一
 兩三錢三分三厘扣貯府庫每三年聽巡按察院差官查盤各
 驛鋪陳損壞俱送府再驗或上為中改中為下其應新置者節
 年俱令殷實大戶領銀赴蘇杭承買近蒙巡撫周議准差有職
 官員領買庶免府州縣官侵尅及各大戶陪補等弊甚為民便

已無別議但本府及巢舒有驛縣分三年一次更造原有定數
其無驛州縣合用銷陳原無定數今量地方無為六安州英山
霍山四州縣偏僻每年各添銷陳銀一十五兩廬江衛要每年
鋪陳銀二十兩俱於里甲項下銀內申支併同各驛每三年一
次本府置造印發損壞一體送府驗變

馬政

一馬牛頭匹

查得無為六安合肥舒城廬江巢霍七處免徵糧攢額養種兒

驛馬四十三百七十四匹始以一兒四騾配為一羣孳生每羣

五年一次輪流一駒起俵其餘所生駒數聽民變賣近例不許

在官收銀生事外准本此所孳生馬匹矮小薄弱不堪起解先

年議定分為本色折色每年共議該備用大馬八百七十五匹

訪	呈	縣	為	十	改	管	匹	同	本	萬	通
得	詳	折	州	九	差	馬	通	本	色	六	於
管	允	色	霍	匹	陰	官	徵	銀	銀	千	原
馬	以	亦	山	二	陽	員	折	二	二十	六	攢
官	後	併	縣	處	義	嘉	色	兩	兩	百	免
以	年	一	併	原	民	靖	至	給	給	六	糧
點	分	官	附	橡	土	十	十	與	與	十	每
馬	部	換	六	裁	官	年	八	馬	馬	兩	騾
為	解	次	安	減	今	奉	年	頭	頭	折	馬
名	本	輪	州	衛	查	例	再	自	自	色	三
不	色	流	各	門	備	裁	議	買	買	每	百
顧	馬	管	部	止	用	芋	甚	大	大	匹	畝
道	匹	解	馬	是	馬	遞	為	馬	馬	銀	見
路	者	天	官	一	葉	年	民	解	解	十	馬
遠	各	馬	帶	知	縣	俱	便	依	依	八	二
近	照	盤	解	一	止	行	又	各	各	兩	百
守	舊	纏	其	典	三	佐	該	州	州	徵	畝
候	差	所	舒	合	十	二	知	縣	縣	完	俱
艱	委	省	城	將	八	官	府	各	各	赴	照
難	不	似	合	業	匹	管	項	差	差	府	畝
專	為	多	肥	縣	霍	部	查	官	官	倒	徵
一	常	已	廬	併	山	例	得	一	一	文	銀
索	例	經	江	附	止	不	州	員	員	解	共
取	又	申	三	無	六	許	縣			部	一

庫頭獸醫馬产見面紙價常例其羣長醫獸等人原止為馬而
設非犯罪做工人也不係點解之期各官雜泛差占則擬令管
馬官員止許交承起解之時兩次查點點畢即將醫獸人等發
回不許差占其一過馬匹倒死告官掌印及管馬官發帖相視
吏胥羣長醫獸上下使用先要銀五六兩之數方得回復至於
補種前馬又係該产自陪則撥倒死馬匹就令本告具告狀供
狀結狀三紙一齊赴投掌印官處發房附卷就准查羣內孳生
馬駒量給價頂補其解俵大馬起身之時節年赴府點驗每
足先科使用銀二三兩打點該房等處况當酷暑守候人馬俱
困然而本地所點解俵之馬多是一時虛借影射之數應之後
却被久慣馬販用強色攬代解以致月久不獲批單致累家屬
監併則擬起俵之時上赴管馬官驗實徑自輕身赴府倒文聽

從民便寫解惟不許用強色攬批單不獲并監馬販家屬其各
 州縣馬頭俱是房保保領以致此輩索財打局害民則擬徵收
 免糧止許差厚長督催馬戶自行投櫃上納不許立房保名目
 亦不許令該吏自收以上有故違者定重治不恕
 一收民草廠
 查得無為合肥等七州縣草廠共五百零五處各科不等每年
 共該租銀八百五十四兩五錢一分八厘三毫九絲三微六纖
 俱於承佃人戶名下徵辦奉兵部劃付議將前項廠租銀兩如
 該年楚依大馬一百匹存留一百兩收貯府庫備賑餘銀每年
 附部馬官解送兵部交收
 一牛種犢價
 查得無為六安合肥舒城廬江巢霍七處該徵糧攢額養捷母

牛二百八十三隻每十丁朋養一牛每三年科贖一隻變價銀	三錄錢共該銀八十四兩九錢解赴南京太僕寺轉解	一商稅課程	查得各州縣戶口食鹽錢鈔除起運者照依京價扣銀解京聽	憑隨便上納本折色外其存留及各稅課司商稅近年俱徵本	色錢鈔准作各官軍折俸之用本地非係出產往往責令至南	京等處買辦致使解戶以有用之銀兩易無用之錢鈔方克完	官官文領無用之錢鈔而轉易有用之銀殊不濟事除將見收	府庫錢鈔數十萬照舊支與官軍外其各州縣各稅課司以十	六年春季為始凡存留戶口食鹽商稅俱要照例每錢一千折	銀一兩四錢三分每鈔一千貫折銀六錢依舊解府聽本府以	前錢鈔放盡之日將銀給與官軍前仲先年曾經申准合當為
--------------------------	-----------------------	-------	--------------------------	--------------------------	--------------------------	--------------------------	--------------------------	--------------------------	--------------------------	--------------------------	--------------------------

九
卷

新工官尺 善益致屏聚七字 惠書受賞會

毫	厘	圭	勺	圭	數	查	一	一	文	厘	查
八	三	四	四	四	每	得	議	廬	轉	八	得
忽	毫	粟	撮	粟	歲	本	徵	六	解	毫	無
起	馬	九	存	粟	稅	府	各	二	南	一	為
運	草	微	留	撮	糧	名	項	衛	京	絲	邊
八	九	農	二	起	七	州	銀	軍	工	三	江
萬	萬	桑	萬	運	萬	縣	兩	需	部	忽	蘆
包	八	絲	九	四	六	稅		銀	交	九	洲
存	千	絹	千	萬	千	糧		一	收	微	課
留	六	六	四	七	八	里		千		七	銀
一	十	百	百	千	百	甲		二		塵	共
萬	八	八	五	三	三	均		百		每	二
八	包	十	十	百	十	徕		三		年	千
千	一	尺	一	八	二	驛		十		差	一
六	十	二	石	十	石	傳		四		委	百
十	三	丈	一	一	五	馬		兩		義	四
八	斤	五	石	石	斗	政		二		氏	十
包	六	尺	五	五	一	課		錢		一	一
一	錢	六	斗	斗	合	程		三		名	兩
十	三	寸	八	八	二	等		分		徵	九
三	分	二	升	升	抄	項		三		收	錢
斤	八	抄	一	一	五	詳		分		解	二
六	厘	撮	撮	合	撮	議				府	分
錢	五	七	七	四	七	總				倒	九

既 總 派 新工部又 善 監 改 詳 報 七 字 竟 皆 受 責 會

外重加一錢有餘以至正銀一兩有納至一兩三四錢者若止	收者如銀一兩明收大耗或一錢或二錢經收人又用大等分	訪得各州縣有令庫子收者有令天戶收頭收者有即令該吏	以上各項錢糧除例該本色外其餘一應折色銀兩該知府項	政中備用大馬八百七十五疋共該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兩	僉本府金斗梅心等驛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兩七錢九分五厘馬	驛傳僉外府滁陽大柳等驛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	千五百二十八役共約計編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	百九十二役共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四兩力差除草去外共一	千九百二十四兩七錢五方九厘七毫九絲九忽均徭銀差四	九錢三分七厘八毫一絲四忽七微七塵五纖六渺雜辦銀一	二分八厘五毫八忽里甲額辦坐辦每歲七千六百三十七兩
--------------------------	--------------------------	--------------------------	--------------------------	--------------------------	---------------------------	--------------------------	--------------------------	--------------------------	--------------------------	--------------------------	--------------------------

耗	將	庫	正	簿	干	係	公	上	正	知	一
五	收	着	官	冊	計	足	平	方	銀	草	兩
錢	過	庫	間	前	幾	色	天	安	一	今	一
與	花	于	慰	件	錢	先	秤	頓	兩	議	二
佐	戶	看	一	官	箋	於	一	州	量	俱	錢
貳	數	守	二	為	塊	門	副	縣	加	照	小
官	目	仍	封	殊	堽	外	令	廳	火	依	民
眼	申	嚴	以	筆	堂	秤	陰	堂	耗	稅	即
同	報	防	驗	註	上	兌	陽	兩	不	糧	德
傾	本	吏	平	寫	對	明	生	傍	過	前	色
成	府	胥	準	由	冊	白	看	着	三	例	以
一	立	人	過	票	相	自	守	有	分	各	為
錠	限	等	晚	某	同	行	納	行	一	戶	公
起	徵	抵	簿	月	納	色	戶	吏	過	給	道
解	完	換	冊	日	戶	屬	自	農	徵	以	州
應	應	之	送	收	親	某	將	或	收	應	縣
貯	起	燬	掌	訖	于	圖	銀	義	之	納	官
庫	解	明	印	付	投	戶	兩	民	期	各	亦
者	者	日	官	納	櫃	戶	同	看	設	項	襲
聽	每	亦	查	戶	守	納	該	守	立	銀	為
支	五	如	過	執	櫃	某	圖	儀	銀	數	故
支	十	之	銀	照	人	樣	里	門	櫃	小	常
傾	兩	月	櫃	每	役	銀	長	外	竅	票	而
銀	加	終	入	日	註	若	驗	設	其	每	不

解	棍	除	每	至	總	嘉	事	州	中	委	撫
不過	之	稅	五	三	倉	靖	議	縣	上	清	都
三	侵	糧	十	千	上	十	申	廉	下	白	察
兩	漁	馬	兩	兩	解	六	巡	能	三	府	院
所	殊	草	量	左	年	年	撫	官	則	佐	查
科	可	桑	加	右	正	該	周	員	次	等	考
盤	痛	絲	大	總	該	造	及	將	及	官	一
費	也	合	耗	倉	冊	冊	巡	賦	中	履	本
不	似	用	銀	上	之	之	按	役	中	實	送
下	此	經	五	戶	期	期	蘇	人	中	造	府
一	繁	收	錢	解	已	已	准	戶	中	冊	正
千	役	不	傾	戶	經	經	令	審	中	三	官
餘	合	減	成	解	知	知	於	定	下	本	封
兩	當	外	一	四	府	府	該	上	三	一	貯
罄	減	其	錠	名	項	項	年	中	則	本	遇
生	併	餘	印	類	為	為	審	兩	順	該	有
民	已	起	封	解	革	革	編	等	序	州	陞
之	經	解	解	食	宿	宿	均	先	編	縣	調
膏	定	料	府	鹽	槩	槩	徑	儘	造	備	隨
血	議	銀	原	錢	以	以	之	上	六	照	印
恣	通	務	封	鈔	均	均	時	等	冊	一	交
光	行	要	貯	每	往	往	坐	上	本	本	收
	州	足	庫	年	役	役	委	上	府	送	凡
	縣	色	集	亦			各	工	仍	巡	點

徵	名	租	查	一	則	併	椿	解	避	遠	倉
若	類	課	得	設	人	附	頭	或	重	近	徵
干	置	程	各	法	戶	胖	歲	有	就	於	解
起	循	及	州	稽	僉	禛	辦	過	輕	前	大
解	環	歲	縣	查	點	解	天	限	之	冊	戶
者	一	辦	一	糧	之	戶	鵠	即	藥	前	俱
開	樣	並	應	科	限	官	活	併	每	件	自
具	二	坐	徵		不	池	鹿	家	年	下	掌
領	扇	滾	應		許	焦	自	屬	輪	親	印
批	名	物	解		秦	湖	有	亦	委	筆	官
日	起	價	夏		亂	二	捕	無	州	差	酌
期	項	名	稅			所	戶	侵	縣	註	量
已	下	聞	秋			油	額	款	管	不	前
完	如	總	糧			麻	辦	色	糧	由	項
者	未	數	農			俱	虎	攬	官	州	名
何	解	并	桑			係	皮	之	一	縣	起
年	者	該	免			漁	弓	獎	員	不	錢
月	閏	年	畝			甲	兵	其	總	假	糧
日	具	點	站			管	輪	備	部	吏	輕
取	已	出	糧			解	解	用	各	胥	重
獲	徵	大	攬			并	油	馬	戶	各	所
批	若	戶	價			不	飼	匹	親	戶	至
單	干	姓	價			在	餽	名	丁	同	倉
其	未		廠			六		有	領	無	庫

齊工官尺書區改算歌七字書書安官書

海之省文勇區各車第...

均徑里甲亦置循環二扇以該年額數為總以支解為開除以
 未支解為實在實在項下分別已徵在庫若干未徵在民若干
 各按季送府倒換查考比併如此庶完欠有稽勤惰可考人心
 亦知警畏矣

一議放官軍糧銀

查得廬六二衛官軍本折色糧銀俱在本府關給近該巡撫周
 查得者府衛分弊病多端按月造冊不免工食重費且詐冒卒
 難查對已經行府立定格眼交冊查照放支今該本府遵依查
 造分別城操運糧名項上寫本衛官軍襲替充發畧節十二格
 備十二月如有事故就該月格內開註後月不費查對如有補
 役於該月格內開記後月不須另造俱要印蓋以防洗改放糧
 官於後結總增減參諸前月則有無情弊一覽可推每月中旬

行衛取該衛花名總冊掌印指揮千百戶經歷司各官真正印
信結狀送府磨對無差各填格眼文冊備行管糧官齎冊同該
衛委官將該給放糧銀公同唱名給散有臨時事故點名不到
者即將糧銀扣除還官於格眼冊內填註按季將放過扣還月
分官軍職名并本折色銀糧數目備造文冊二本一本牒堂用
印入遞申繳本院一本徑自送府稽查仍嚴督吏胥人等不得
通同受財作弊比法合當守為定規

一議處附籍官軍

查得廬州六安鎮南橫海等衛軍民置民田寄庄各州縣如遇

均徭里甲之時除人丁不論外其餘一應田糧僉派銀差出銀

一體與民均當若假托差徭控告遠祖係某官軍義男女婿希

圖脫軍為民者查例重治

新工會文書重校軍軍七字書書受員會

九條

一豁絕匠以免追賠

據六安州申稱各里紙皮等匠汪興祖等一十八名俱在遠年

丁盡戶純遵教化等三十八名俱在遠年逃移每遇發冊追班

只得查拘先年買田之人代納工價為照前田俱係各戶價買

不係白手佃種且自有本等里甲差役何當代為納價各匠既

已逃絕班銀即當除豁却將佃戶一概屈追上司不知以為匠

家自納小民分外受害年久不勝憤怨相應急為處置查得軍

政例內軍有丁盡戶絕曾經三二次勘明委的無勾者將無勾

緣由轉繳兵部開豁今汪興祖遠教化等五十六名俱逃絕年

遠似應一體開豁俱議班價先該工部題奉欽依合無奏行本

部查議將見在者照舊納價逃絕者准與除豁免徵前銀此不

郭在議特見在者庶舊約價逃絕者惟與除豁免歲前製此不

一	京	有	額	該	靖	有	為	一	行	處	獨
田	太	之	之	縣	九	界	照	獨	分	六	安
而	僕	矣	加	山	年	至	霍	場	豁	州	州
加	寺	前	或	勢	路	籍	山	租	庶	為	然
三	難	此	謂	叢	知	冊	之	以	公	然	槩
四	以	本	路	簇	縣	明	設	紆	務	府	府
租	轉	府	子	地	踏	白	始	民	得	名	屬
稅	移	停	泰	方	勘	且	於	困	以	及	推
恐	今	議	以	逼	加	草	宏		易	之	他
徵	歐	止	此	窄	增	場	治		完	府	府
併	知	因	阿	既	八	原	年		平	蓋	莫
愈	縣	路	承	無	項	額	間		氏	不	然
急	數	知	上	平	四	五	分		不	致	仍
民	申	縣	司	曠	十	處	割		致	貽	乞
病	屢	業	竊	可	九	總	六		累	矣	奏
日	歇	已	比	開	畝	七	安		伏	乞	請
深	無	成	王	之	七	項	州		奏	請	明
合	非	案	成	土	分	一	地		明	示	施
請	受	冊	偽	抑	八	十	上				
奏	民	報	增	何	厘	三	俱				
行	之	兵	戶	得	九	畝	經				
兵	意	部	口	有	毫	五	丈				
部	果	及	疑	此	八	分	量				
行	以	南	或	過	絲	嘉	必				

新工部... 奏... 兵部...

府再行委官踏勘委果重併准與開除庶徵歛不苛而民怨亦
得以少紓矣伏乞奏請明示施行

一改弓兵以蘇瘠困

查得無為州屬泥汭巡檢司坐於邊江地方原弓兵一百名經

年不替常役到今消乏逃亡三分過二究其所自先年彼處曠

野故立此司以禦江洋司之南北洲地遍生蘆葦無人執業本

處有力之家採取柴薪以獲重利因此產酌量丁力多寡編

派分數以十分為一丁以十五丁為弓兵一名共撥一百名就

彼充當給與洲場管取柴薪聽其贖用採辦虎皮造冊在官已

成定額即今洲地坍塌間有存者又為富家承佃俱經丈量起

科細租遞年徵銀解交南京工部前項弓兵已不得復沾此洲

之利且逃亡絕戶累於里排賠償雇役額辦虎皮擾及佃田之

卷之三

人出辦雖有見在數役類多貧難常役病民莫此為甚况該洲	土橋黃落與龍各司弓兵俱年終於均徭中更替而泥汙久役	原非有罪充發之人情甚不堪相應議擬除虎皮照顯抹辦外	合無行委庶能官員親詣該司地方吊取籍冊將前蘆洲場地	逐一清查丈量明白盡行裁糾相備細造冊繳報本院及南	京工部查考本府州縣各該弓兵不拘逃亡見在盡與除豁	收入原里各甲聽當里甲徭差其該司弓兵一百名革去四十	名止用六十名遞年俱於均徭內富充及查六安州革去千羅	巡檢一司已省弓兵三十名似為輕便無為州今增弓兵六十	名又覺重繁欲令分審三十名解役且又隔涉寫遠合將無為	州舊該分審本府直堂弓兵六名捕盜快手五名擬改六安州	代編前項弓兵俱于本州僉役庶幾民力均平常役不失伏乞
--------------------------	--------------------------	--------------------------	--------------------------	-------------------------	-------------------------	--------------------------	--------------------------	--------------------------	--------------------------	--------------------------	--------------------------

并工部又善堂教軍第七字處書局

批
錄

之利且逃七絕戶累於立辦賠價產及額辦虎皮獲及即日之

詳奪施行

一定禮儀以和僚屬

僚屬位次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同宣協恭而和衷也若講之

未能素定則行之亦免異同鮮有能和衷而立政者本府僻靜

之地近來添註官員頗多若以朝廷之爵論之一應公私位次

必先填註而後添註無可議者但添註者不時量移填添者及

水方代不應無久暫賓主之辨其位次禮儀先年未經擬定往

往各持一端致傷和氣今議除知府一府之主於諸僚有兄道

焉其禮不待講議外若佐貳等官凡過公座習儀拜節迎表接

詔行香及上司按臨行立拜揖皆歸重朝廷之爵必先填註而

後添註此謂律設大法其餘一應公私會宴填註者不拘到任

先後必讓添註者於右此謂禮順人情然所謂讓者止是推官

禮部會元是臣等車第之志注者三員會

光緒必讓添註者於右此謂禮屬人替述所謂讓者止長推官

讓推官通判讓通判同知讓同知非是同知讓于通判通判讓于推官也降階而讓是謂謫下躐級而登是謂凌上皆不可行也又照得州縣事體與直隸府分不同緣州縣填註官員出身夾雜或科或貢或例貢甚至或吏員掌印正官已有非科目所出若使添註科目謫官亦照前例序列又非所以尊朝廷而重名器也則除掌印知州知縣外佐二官員除公座外一應拜節會宴坐立等項填註者皆位於添註之下或遇上司按臨預稟另行拜揖不許一槩混雜凡此府州縣視為定規相繼遵守至於廬州係直隸府分每年五月中例該中委佐二官齋進萬壽表文仍要查照本府節年舊規不拘向知通判推官及填註添註惟以到任先後依次輪及已進者不到重差初任者毋得推誤如無新到官員仍從頭照舊輪及庶幾勞逸適均免致名官

新工部又善教單第...

爭論此不獨本府可行各府皆可行也仍乞通行四府三州不使異同又生講論如此則禮緣義起法以情通僚屬和平而治

化可成矣伏乞詳示遵守施行

一議納贖以便罪囚



查得本府先奉巡撫都察院明文凡奉本院批發及本府徑理

詞訟每官紙一分二分本色紙四十張八分折福八斗告紙每

分本色三十張福六斗民紙每分本色二十張福四斗贖罪米

石一併折福上倉及奉本院條約又有不許折收銀兩以致侵

費之例其懲貪戒墨法甚良而意甚美遵守無失官固可遠嫌

矣然必官民兩便庶幾法久可行查得前例似有不便於民者

且如原告供明無罪該納告紙一分本色紙張不過三十折色

稻穀不過六斗俱若令折價頃刻可以了事今奉折兼收鋪戶

海濱省元夏日得車錄之書江表三官會

倉收諸人既未免於多索羅買交納之際又未免于稽遲况過	陰雨未經晒晒守候動經旬日釋放則官事不完羈候則民情	不便以故本府往年召立攬頭曹環等十餘人在官承領犯人	紙未稻穀具結責限代納及銀一入手雖純良不免妄用及其	納稻雖殷富不免違限那前償後借貸侵欺致有一人三四百	石者甚至五六百石者雖加嚴併終莫能完官更吏去展轉支	吾近該本府知府項到任查出盡行革退見將曹環等枷號監	併累月尚未完結自後俱令犯人照前例折稻自納而犯人告	稱不便又往往私託歇家代納是又繫攬頭故轍而未流必累	官府者也合無俯順民情不拘本府徑問并奉本院批發每罪	一石照例折銀五錢官紙一分折銀三錢告紙一分折銀二錢	五分氏紙一分折銀一錢二分五厘與令標江巡按巡江巡倉
--------------------------	--------------------------	--------------------------	--------------------------	--------------------------	--------------------------	--------------------------	--------------------------	--------------------------	--------------------------	--------------------------	--------------------------

紙
紙
紙

浙江督又善教屏軍七字竟書云員會

稱數不過六半俱若令折價頃刻可以了事今本折魚收錢戶

間	永	欽	糧	千	查	一	攬	同	時	之	巡
有	豐	依	甲	九	得	定	頭	經	登	意	屯
州	倉	則	丁	百	本	則	之	紀	報	若	衙
縣	六	例	二	四	府	例	弊	照	循	令	門
水	安	折	庫	十	原	以	自	依	環	照	一
路	州	價	折	九	額	便	此	時	每	前	體
不	軍	外	料	石	夏	徵	可	估	遇	自	折
通	儲	獨	共	四	稅	納	絕	兩	秋	納	納
及	倉	克	米	斗	九		矣	平	成	恐	縱
過	各	軍	三	九	千		伏	收	稻	其	米
冬	州	米	萬	升	八		乞	買	賤	所	價
水	縣	并	四	零	百		詳	上	通	費	比
涸	倉	鳳	千	內	八		示	倉	計	尤	照
舟	儒	陽	三	除	十		遵	備	銀	必	時
楫	學	揚	百	起	三		守	賑	數	有	估
難	倉	州	八	運	石		施	如	申	重	頗
運	稅	倉	十	京	一		行	此	請	於	重
取	糧	麥	一	倉	斗			庶	擇	時	亦
便	例	種	石	夏	零			人	令	估	是
折	該	及	五	麥	秋			犯	義	矣	使
價	徵	存	斗	鳳	糧			不	氏	者	人
買	收	留	零	陽	六			致	典	仍	重
米	本	本	俱	倉	萬			羈	膳	各	犯
交	色	府	有	秋	六			累	領	隨	法

欽定四庫全書

間有州縣水路不通及過冬水涸舟楫艱遠取便折價買米交

納固為權宜但折價原無定例官吏臧否不同乘機侵漁難保	無有今後合將前項稅糧定立則例如附近本府永豐倉及右	該州縣儒學倉廩所無常徵收本色海正米一石除耗米五升	折席米二升例係作正支銷外量加三升共一斗以備搬運脚	價此外不許多收如鳳陽揚州等處倉場寫遠聽令各屬從便	折價每遇收穫之期預先申府查照時估每米一石該收價若	干適諭鄉民照依本府議行投種之法責限輸納完日將銀當	官秤免給典大戶收領前赴各該倉場買米上納其兌軍米無	為一州合肥舒城廬江巢四縣共米七十三百石水次各有倉	戚俱令查照本府條約原議免糧軍宜每正米一石連各加四	耗及過江船脚津貼潮潤等米共收平米石五斗七升二六輕	齋及本折色蘆席及解樣未赴京盤費等共收銀一錢四分四
--------------------------	--------------------------	--------------------------	--------------------------	--------------------------	--------------------------	--------------------------	--------------------------	--------------------------	--------------------------	--------------------------	--------------------------

折價買米交

厘其六安一州英霍二縣共米二千七百石水次原無倉廩且	英霍舟楫不通亦令照依前例申府定價收銀買米交兌如此	則小民知有定例定價而欲肆侵漁者無所容奸矣又六安英	霍三處兌糧水次原定淮安清河口後改壽州東正陽白撥附	近六安衛糧船裝運並無水脚十四年改撥廬州衛以致軍民	爭論脚米多致違限今後亦乞仍前滾撥六安衛就近交兌庶	軍民得以兩利而漕運不致愆期矣伏乞詳示	一酌時宜以便守支	查得合肥縣原有預備倉一所嘉靖三年本府添設惠民倉一	所與前倉均收各上司及本府縣間發犯人紙價贖指穀每年	倉報殷實市戶四人借充老人名役專主二倉收納外均徭斗	級惠民倉五名預備倉四名專主擡斛看守俱候經收指穀放
--------------------------	--------------------------	--------------------------	--------------------------	--------------------------	--------------------------	--------------------	----------	--------------------------	--------------------------	--------------------------	--------------------------

續文卷之三

代之時新舊老人斗級眼同交盤明白續登前簿其舊管經盤	一留本府備查一付經收老人收照以後新收稻穀候年終交	皮封鎖鎖鑰本印俱封收府庫仍置立印信稻穀數文簿二扇	穀若干刊刻方天木印遍將各廩面印蓋分明廩門用本府封	稻幾十數廩稻數俱各一樣門前扁立小牌開寫第幾廩稻	督同各役盡數查盤不分何人所收類總併入各廩如一廩容	知凡幾合無每倉添設老人二名將節年稻穀擇委廉幹官員	守支老人尚有四十七名斗級尚有一百二名再積數年又不	甚嘉靖十四年以前在倉稻穀一十三萬因荒放賑過半即令	年一科工食有一名斗級費至百十餘兩者差役之苦莫此為	得盡絕者雖身死猶以弟男代之斗級人役戶丁輪流看守一	文盡絕方許退役間有老人守至十三四年不過放支遇支不
--------------------------	--------------------------	--------------------------	--------------------------	-------------------------	--------------------------	--------------------------	--------------------------	--------------------------	--------------------------	--------------------------	--------------------------

九

卷

新工部天... 卷... 字...

... 卷... 字... 收...

後	江	為	查	一	級	九	人	斗	仍	盤	稻
大	巢	防	得	專	亦	名	斗	級	舊	驗	穀
監	縣	禦	無	防	免	足	級	赴	用	有	驗
既	各	大	為	守	科	供	不	府	印	無	看
退	添	夥	州	以	歛	前	必	告	遍	虧	名
相	撥	強	地	靖	之	事	再	退	蓋	折	嚴
應	民	盜	名	江	害	而	累	下	請	如	封
各	壯	鹽	灰	防	矣	十	舊	年	給	數	鎖
自	五	徒	河		伏	數	役	交	封	不	及
撤	十	奉	坐		乞	年	如	代	皮	足	印
回	名	操	於		詳	守	此	亦	似	責	痕
惟	分	江	土		示	支	則	如	前	令	如
該	為	衙	橋		遵	老	一	前	封	舊	故
司	三	門	泥		守	人	年	例	鎖	役	不
利	班	暫	汶		施	得	之	儻	文	之	必
具	差	令	二		行	以	間	有	簿	人	遂
影	官	該	司			息	止	虧	交	一	一
射	協	州	相			肩	用	欠	割	例	再
底	同	及	近			百	老	只	完	賠	查
得	該	隣	嘉			餘	人	責	畢	補	止
遂	司	近	靖			家	八	賠	舊	如	摘
弓	守	舒	十			輪	名	該	役	無	一
兵	把	城	一			看	斗	年	老	虧	二
買	及	盧	年			斗	級	老	人	欠	嚴

開之私各州縣不查來歷遂襲為故常不易之舉見今各縣無
職官可委往往付之典膳義民等官輪月督率守把非獨威令
難行而有名無實抑且十年九敗而有害無利况彼處省漳灣
已該本府議令該州於彼高阜去處築臺設立官蓬瞭樓又將
土橋泥汊二司每季共撥弓兵五十名責令兩司巡檢不時巡
邏把截惟遇江洋大盜先作無為州專差首領官督率民壯五
十名協同弓兵援應盜息即回緣灰河地方通連今立瞭樓之
所兩司巡檢已專其責前項添撥各縣民壯似為虛設相應一
併撤回庶民壯無影射不得不赴操演之場弓兵無所推托不
得不專江防之守而地方可保無虞矣伏乞詳示遵守施行
一裁處進表夫馬以便遵守
照得本府每遇萬壽聖節及東宮表文例該申委佐二官一員

新工部文書

緝	扣	陸	五	外	不	定	往	三	共	肥	齋
人	給	路	分	扯	過	四	來	十	銀	等	進
夫	節	不	節	船	五	看	之	兩	四	縣	其
通	年	用	年	緝	個	船	用	米	十	見	盤
行	以	水	亦	夫	月	四	過	炭	八	年	纏
裁	為	夫	於	一	截	名	由	書	兩	里	銀
草	常	前	合	十	日	又	水	茶	本	甲	兩
止	例	項	肥	六	動	雇	路	等	府	內	光
照	近	扯	縣	名	支	夫	駕	項	措	派	經
依	蒙	揮	見	每	府	六	金	動	處	取	本
鳳	巡	人	年	名	庫	名	斗	支	稅	長	府
陽	按	夫	里	日	原	每	驛	公	課	夫	申
揚	蘇	即	甲	計	收	名	座	堂	司	四	請
州	按	扛	內	工	折	月	船	銀	商	名	撫
淮	臨	擡	均	食	價	給	一	約	稅	每	按
安	將	執	派	銀	水	工	隻	計	羨	名	准
等	進	事	給	四	夫	食	合	十	餘	折	令
府	表	人	與	分	銀	一	用	兩	稅	工	輪
節	長	役	各	或	約	兩	撐	准	契	食	流
年	夫	一	夫	米	計	大	駕	作	等	銀	六
事	長	體	收	貴	三	約	水	路	項	一	安
例	馬	照	用	時	十	往	天	費	公	十	等
本	及	日	或	日	兩	回	除	交	堂	二	州
府	扯		由	計	此		原	際	銀	兩	合

任	司	商	米	名	堂	馬	淺	禮	關	該	徑
陞	羨	稅	石	公	從	銀	識	人	文	知	起
調	餘	錢	之	堂	厚	兩	人	情	前	府	闕
事	及	鈔	價	皂	措	費	不	義	項	項	文
故	稅	價	本	隸	處	用	可	不	扯	議	赴
考	契	銀	職	快	綠	豈	無	無	撞	得	撫
滿	之	每	到	手	亦	能	既	既	扛	法	按
公	類	年	任	禁	府	有	未	未	夫	貴	衙
差	向	除	以	兵	舊	餘	能	能	銀	經	門
及	來	正	來	庫	有	本	遠	遠	相	久	掛
閩	俱	額	已	丁	金	職	舉	舉	應	可	號
郡	留	二	禁	等	斗	欲	高	高	頤	守	給
士	公	百	刊	一	等	將	飛	飛	草	消	與
夫	堂	四	定	百	七	長	又	又	准	費	本
往	遇	十	條	餘	驛	馬	安	安	在	上	官
來	進	一	約	名	驢	夫	得	得	途	下	前
賓	表	兩	通	每	馬	裁	雜	雜	在	相	路
旅	接	五	行	年	頭	草	犀	犀	京	通	往
贈	詔	錢	裁	替	共	一	純	純	交	若	來
賀	應	九	革	役	一	條	類	類	際	得	取
脩	期	分	此	類	百	俱	各	各	往	應	討
理	各	有	外	有	二	於	官	官	來	付	夫
不	官	稅	止	堂	十	公	年	年	之	正	馬
時	到	課	有		餘					當	今

浙江通志卷之...

續入夫通行裁革...

倒塌公解并一應橫衝直撞不得已只得應付等項不經事務
 俱於前項內動支應用查得本職到任已踰半年所收商稅美
 餘等項不過一百餘兩本府自問詞狀除徒罪以上一定申請
 外杖罪以下紙未職銀罰又欲羅穀備賑開報循環於各上司
 倒換間或因公留用亦不敢過十之二三其各州縣轉解各衙
 門各項銀兩本職俱令原封倒文惟解到本府貯庫銀兩一年
 不過千餘本職又令原解人役與庫官庫吏當堂觀面稅秤兌
 亦無大耗餘銀可以動支若欲將長夫長馬革除止令各官給
 領公堂銀三十兩前去其勢必至將自己柴馬夫俸銀支出方
 穀使用夫常俸有餘孔子云與爾隣里鄉黨雖趙清獻公以節
 操名於天下後世亦未聞其以俸銀作任所公堂文用也欲將
 長夫馬革除再於本府公堂措處前項商稅等項既無多餘此

治之省元夏日得轉錄之志江表之真會

長天馬革除再於本府公堂指處前項商稅等項既無多餘此

留	往	京	名	民	不	羊	照	門	無	科	外
六	往	及	府	無	許	大	常	掛	議	里	豈
名	答	布	曾	科	指	馬	扣	號	照	甲	有
聽	應	按	經	取	以	長	給	給	鳳	與	神
各	稽	二	進	之	饋	馬	由	與	陽	其	運
官	遲	司	表	害	送	四	陸	本	等	濫	鬼
緩	僮	堂	官	非	進	名	路	官	府	罰	輸
急	致	上	員	獨	表	及	不	前	事	平	之
使	違	官	俱	里	官	公	許	路	例	民	術
用	限	員	稱	甲	為	堂	動	往	本	陰	其
庶	輒	一	經	受	名	銀	支	回	府	科	勢
於	徑	到	過	賜	科	三	其	取	徑	里	不
事	參	隨	各	名	擾	十	杜	討	起	甲	至
體	問	即	有	官	里	兩	杜	夫	關	豈	藉
更	欲	應	驛	名	甲	照	撞	馬	文	若	口
覺	再	付	遞	節	如	舊	天	前	一	明	濫
寬	於	其	官	亦	此	浪	一	項	紙	請	罰
裕	前	遇	吏	藉	庶	給	十	在	差	上	平
以	項	名	應	以	官	仍	六	船	人	司	民
上	緝	府	付	保	有	行	名	水	先	從	必
各	扛	進	夫	全	交	名	屬	夫	赴	長	至
項	大	表	馬	矣	際	一	嚴	由	撫	寬	因
事	內	官	遇	再	之	體	禁	水	按	處	公
宜	量	員	兩	照	禮	裁		路	街	合	陰

未

新工部文書後再部元字號書云宜

合關本府轉達著為定例以便遵守施行

一立橋便民

直隸廬州府為立橋便民事據葉縣申稱本縣與廬江縣相連

焦湖南屏一路中有雞皮馬尾小河二道每遇山水泛漲上司

使客人等難以經行請乞委官踏勘應否搭橋置渡轉達施行

等因行據合肥縣典史倪景蘭呈稱勘得前項河道應合設立

石橋庶得經久所用工料該銀一百四十二兩等因據此為照

業廬湖南一路南通湖廣江西北接滁和應天等處由葉至廬

江縣不過一百五十餘里因無橋梁稍過水阻必由合肥舒城

而後轉至廬州枉繞三百餘里勞費夫馬於里甲既所不堪多

涉程途在過客殊不稱便况廬城舊稱隱僻近日士夫避大江

之險往往由陸經過已成衝要之途前項石橋之立不過費兩

洪江省元嘉慶御製卷之三十三

縣一李夫馬之價足矣必湏早為建立庶幾一勞而永逸暫費
而久省也合無准令照數動支本府或合肥舒城在庫無碍銀
兩委差的當人役前去建立完日通將用過物料工食數目造
冊呈報

一清卷宗以杜奸弊

照得興利莫若除害為政首在防奸政之奸弊載於文卷詳讀
則是非自見照刷則利弊可稽本職到任以來節據軍民人等
往往爭訟多稱本府先案問斷及查原卷又多不獲蓋因前此
官吏更變不常交代不清中間遺失之情固不可免窺避之私
亦不能無高一過照刷者追出入公文簿而查原行件數查盤
簿而對原行卷宗本府疎漏過名其何能追本當通行查造但
年遠人亡卷宗無稽不惟徒費紙張抑且有妨政務除正德十

科	無	三	最	照	一	避	方	內	存	籍	六
舉	以	代	急	得	作	理	許	應	照	必	年
本	激	之	本	本	養	沒	去	行	以	須	以
府	多	上	府	府	人	之	役	卷	備	逐	前
考	士	必	職	士	材	律	轉	簿	稽	一	不
過	先	講	叨	民	事	如	參	何	查	查	查
行	蒙	解	分	近		此	給	造	今	明	外
間	提	頤	提	野		則	由	一	後	總	所
又	督	而	調	而		奸	起	冊	如	造	據
蒙	學	后	之	禮		弊	送	并	過	方	嘉
本	校	勸	責	樂		可	其	前	撥	冊	靖
院	御	賢	列	之		稽	有		到	一	元
念	文	良	任	風		害	仍	總	新	樣	年
大	馮	求	以	本		可	前	冊	更	二	起
江	行	士	來	興		除	遺	照	舊	本	至
阻	仰	於	視	科		而	失	數	吏	付	十
隔	生	三	為	第		利	就	點	就	邵	五
候	儒	代	首	闕		可	將	驗	將	閣	年
按	吊	之	務	人		興	該	完	十	收	止
臨	至	下	竊	惟		矣	役	足	五	貯	一
和	池	嚴	惟	學			者	交	年	一	應
州	州	考	求	校			坐	代	以	本	文
吊	考	課	士	之			以	明	後	該	卷
考	定	於	於	政			窺	白	役	房	簿

學校	府月	類收	案照	五七	屬轉	學教	日率	觀肄	府啟	轉發	准無
准將	考考	李解	本府	日若	行該	官分	同一	業每	令名	本學	為州
前項	考考	貯庫	焦湖	令懷	學去	班作	處會	過朔	名屬	學詳	去沁
香錢	之費	曾經	去處	令懷	後今	作會	文品	望日	將原	業外	不遠
動支	查積	本府	原處	資弗	照右	俟有	第高	期本	考過	為照	近據
支幫	貯有	申請	有忠	裕不	照右	進益	下鼓	本職	優等	本院	學正
助供	餘若	提學	廟一	不無	照右	許送	舞作	到學	生儒	按和	胡儒
給候	公堂	御文	所鄉	飢渴	照右	送本	作興	親與	儒六	之期	申稱
送科	措處	聞人	鄉民	亂心	照右	府一	興其	講解	十餘	諸生	俱蒙
舉起	本穀	兩批	民燒	但係	照右	體作	次等	仍於	名吊	生曠	考過
程之	穀伏	批准	燒香	千人	照右	興已	等第	初二	至府	學之	發回
日住	伏乞	作本	錢向	象為	照右	通行	生員	十六	城分	日或	至州
支	俯念		錢令	費願	照右	各	責委	等	處寺	或多	
			道士	多							

學校准將前項香錢動支幫助供給候送科舉起程之日住支
 府月考考考之費查積貯有餘若公堂措處本穀伏乞俯念
 類收李解貯庫曾經本府申請提學御文聞人兩批批准作本
 案照本府焦湖去處原有忠廟一所鄉民燒香香錢向令道士
 五七日若令懷資弗裕不無飢渴亂心但係千人象為費願多
 屬轉行該學去後今照右屬生儒離府少不下二三日多或至
 學教官分班作會俟有進益許送本府一體作興已經通行各
 日率同一處會文品第高下鼓舞作興其次等第生員責委各
 觀肄業每過朔望日期本職到學親與講解仍於初二十六等
 府啟令名屬將原考過優等生儒六十餘名吊至府城分處寺
 轉發本學詳業外為照本院按和之期諸生曠學之日或多本
 准無為州去沁不遠近據學正胡儒申稱俱蒙考過發回至州

申院查考庶幾惠而不費在宥司不失興學之實勞而有功在
 人材不無連茹之征本院作人之心或亦少慰矣焉此闕府施
 行
 又本職字廬以來知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人每先于節用其
 待諸生則東那西借或冒不韙之名動成供給之費此豈交
 於諸生要譽於上下正以諸生乃凡民之俊秀作人乃報國之
 基光懽科目得一真才則風教奚啻千里林同知能體此心日
 為傳授其德器文章又高出本職之右本職清畏靜夜常竊慶
 諸生得師諸生正宜慶遭逢之盛會日夜嚴憚切磋求赴本職
 拳拳之意近訪得用心向上者固多其間又頑然玩視或託故
 告假遨遊非惟自負日月所負本職良亦多矣若愛此等寵襪
 豈如惜財重愛凡民除已前不計外今置姓名籤一筒自本月

續文卷之五
 嘉慶四年
 卷之五
 嘉慶四年
 卷之五
 嘉慶四年

又照得本月二十一日據府學教授聶曼合肥學教諭王藩	心最式	篤本職以天地之心為心及時自奮諸生亦宜以本職之心為	三等及原落三等今知邊往者聽教官公舉一併收考因材而	員候七月終仍要嚴試一番方宜截名起送有原考二等今入	舉除各州縣照舊截名起送外府學及合肥縣學一等二等生	考入優等文字亦聽林同知採選送府去刻會文錄以傳其科	前項過失者命司正公同諸生附簿開報朔望日送府查考其	道義之會本職置印信文簿一扇林同知將不得已告假及有	經每日擇取一名為諸生司正務使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共成	不准起送仍聽林同知將其中老成謹厚如萬鵬姜伯春者各	二十二日為始不時抽籤查點儻有不到即與除名雖有高才
-------------------------	-----	--------------------------	--------------------------	--------------------------	--------------------------	--------------------------	--------------------------	--------------------------	--------------------------	--------------------------	--------------------------

卷之...
 新...
 教諭...
 王藩...

如指財重慶...
 前不計...
 今買姓...
 名...
 一...
 自...

領生員孔學周等到府稟稱兩學諸生一百餘名俱願各與同
 志會文講學每會赴府請題仍求講解題意庶不自本府作興
 盛意等因准此案照先為前事已將一府八屬生儒通行吊考
 品列等第學價花紅出榜激勸發回肄業去後續又為前事又
 經行取一府八屬優等生儒六十名赴府量為供給每月初二
 十六日期會同一處聽候本府躬臨校閱俱限本月二十日以
 裏到府見今陸續將到今據前情看得向上思齊之志人皆有
 之顧在上者作興何如耳本欲通收會考但恐本府絆歲月於
 簿書而神力有限或不能精考校於文藝而虛應故事若不立
 法作興不無阻人嚮往為此合行本府縣轉行該學除將吊考
 優等外其餘願自相作會者每遇朔望教官預立書程一過行
 之際各生將書程中冠冕題目摘出講其大意或本職有一得

之際生將書程中脫免題目指出講是大意或本藏有一得

竄	財	照	一	取	提	輕	率	量	抹	名	之
也	供	得	量	有	調	起	騰	有	品	訓	愚
老	冗	廬	草	進	之	此	寫	進	定	導	即
人	食	州	夫	諸	責	不	舊	益	高	將	於
總	之	土	役	生	者	獨	文	即	下	所	此
甲	眾	廣	頂	考	合	附	或	取	海	會	時
兒	宜	人	頭	卷	通	郭	信	入	初	文	答
快	在	稀	頭	封	該	二	意	優	二	字	應
門	官	大	頭	送	州	學	習	等	十	用	仍
禁	者	畧	頭	到	縣	可	成	會	六	心	開
庫	色	行	頭	付	轉	行	險	中	日	批	具
役	色	生	頭	以	行	該	先	一	期	抹	各
等	索	之	頭	憑	學	學	符	併	聽	一	會
棧	取	者	頭	一	一	一	分	供	本	番	生
挂	頂	寡	頭	併	併	併	管	給	府	仍	員
脚	頭	而	頭	收	作	作	州	作	將	送	姓
頂	在	食	頭	會	會	會	縣	興	會	該	名
錢	野	之	頭	施	每	每	掌	如	過	學	分
一	者	者	頭	行	月	月	印	所	文	字	撥
概	往	眾	頭		終	終	官	會	字	印	名
徑	往	以	頭		該	該	亦	之	吊	官	訓
草	往	寡	頭		縣	縣	皆	課	查	再	導
外	動	生	頭		查	查	有	或	中	行	名
其	致	之	頭					草	間	批	下
	流		頭								

竄也 老 人 總 甲 兒 快 門 禁 庫 役 等 棧 挂 脚 頂 錢 一 概 徑 草 外 其

財 供 冗 食 之 眾 宜 在 官 者 色 色 索 取 頂 頭 在 野 者 往 往 動 致 流

照 得 廬 州 土 廣 人 稀 大 畧 行 生 之 者 寡 而 食 之 者 眾 以 寡 生 之

一 量 草 夫 役 頂 頭

取 有 進 諸 生 考 卷 封 送 到 付 以 憑 一 併 收 會 施 行

提 調 之 責 者 合 通 該 州 縣 轉 行 該 學 一 併 作 會 每 月 終 該 縣 查

輕 起 此 不 獨 附 郭 二 學 可 行 六 安 舒 成 等 州 縣 掌 印 官 亦 皆 有

率 騰 寫 舊 文 或 信 意 習 成 險 怪 先 符 分 管 訓 導 撰 作 教 刑 決 不

量 有 進 益 即 取 入 優 等 會 中 一 併 供 給 作 興 如 所 會 之 課 或 草

抹 品 定 高 下 每 初 二 十 六 日 期 聽 本 府 將 會 過 文 字 吊 查 中 間

名 訓 導 將 所 會 文 字 用 心 批 抹 一 番 仍 送 該 學 掌 印 官 再 行 批

之 愚 即 於 此 時 答 應 仍 開 具 各 會 生 員 姓 名 分 撥 各 訓 導 名 下

吏役頂頭節年奉例草役不為不重而終不能草類以賄賂者
 緣因襲多半已成故事變更有漸庶不駭人惟因峻絕不通人
 情以致此輩利財終難遵守竊思昔者禹惡旨酒而紂沉湎馬
 及周公承沐邦喪德之後作誥禁酒宜痛絕之可也然而告民
 祀用酒養用酒曰無異酒曰無殊於酒而已而民之酤于酒者
 不待嚴為之禁而禁自行矣孟子好色好貨好世俗之樂惟欲
 其與民同之而不令痛絕要皆有見於此此皆是緣情以全理
 通變以行法庶幾理可循而法可守也本職到任以來訪有前
 弊已令六房科見役同候缺吏將以前出過頂頭銀兩查對的
 數燈記簿籍如某吏原頂某吏足色銀若干某貨物作銀若干
 共計銀若干自十六年正月為始如某吏已滿以十分為卒量
 草三分之一該銀若干下次再草一分下次又草一分期至三

續文淵閣書目

次可盡草如未及役滿而中間為事或丁憂等項不拘年遠久
近亦照前列量草其應與之數約再拜參之日盡數交與不許
久推以致告擾查得本府各吏已皆奉行而各州縣全然沿舊
索取動致告爭若不通行的處終是弊深不絕合行各該州縣
掌印官將各房見役候缺吏責令覲面向工手吏役查對原數
的確置立印信文簿一扇掌印官親收將此案備書于首仍刊
刻一張後填原出及今該減銀數給付各吏執照以後人頂一
人照票遞減不許再爭如舊役故以少為多新役故以多為少
再行告許者彼此進職草役若隱匿失落原票及更改數目者
接役吏不許一槩應付仍行嚴革不怨此祖父母父母為子孫
可以曲法伸情若各吏不能體悉持此告撫按衙門則本職公
罪固不能無而各吏自取之罪又愈大矣為此帖仰本州縣當

疏

卷

卷

方工部... 卷...

第三分之一... 卷... 又第一分... 三

該官吏即行掌印官一體查照遵守施行

請巡撫周約菴禁止賀羊帖

恭惟節當元已慶在履端本職宜循故事邊賀左右庶躬聽除

舊布新之令少伸用下敬上之誠也但查得廬鳳淮揚四府惟

廬州府去淮往返一千三百餘里而六安英山等屬則又益遠

矣若循故事至淮又當推而之巡按察院推而之巡鹽察院彼

此任劄或無定處追逐守候不下月餘非獨城池倉庫係干地

方重事緣本職雖有輕車寡從之心而旦暮荒漠之野不能無

周身護衛之防經過州縣地方不應有不時夫馬之擾所據自

備夫輜皂快脚力等項以本府一員而概之六安等八屬勞費

亦不為少也如本職前為初任赴淮綿薄之軀不耐走陸乃自

臨淮覓州而行一至洪澤卒遇暴風舟人張帆太高發撼太驟

全舟四十餘人幾葬淮魚之腹藉公之庇幸免無事至今想及
尚覺毛髮灑淅借使有愛民為訓回府莊誦約條拳拳以節用
愛民為心前項賀歲一節雖本職下情所當目盡然在明公不
見稍益其在下民不無稍損損下而益上在明公尤所不為况
於上無益而徒損於下本職雖不循故事明公未必不韙之也
然或者則曰往歲撫按有禁尚宜因襲而行未禁而自阻焉予
之獲罪于公從此始矣必獲上而後民可治子盍去諸某曰子
何薄視明公也耶明公以文學飭吏治以古道濟時宜行當相
天下為皋陶為伊傅周公者也使華夔諸公有詢于芻蕘其以
某言為然乎否乎某恃以無恐言則雖不循故事明公未必不
韙之也或者又曰明公欲廣詢故利弊欲面質賢否必利見而
后教行也某又曰此公初令之意耳其后則利弊見于文移賢

紙

卷

錄

方工部尺書卷第七

臨津覽洲而斤一至此詳平邊暴風舟人張帆大高發振去驟

否註於考語公不待問也公之觀人如鑑之觀物一見而妍媸
 定矣且公之倡率百官百官之報效于公者惟其體國愛民而
 已使志不在民而心非報國雖日奔走于車塵馬足之間亦公
 之所不取雖曰耳提而面命之亦未必不聽之藐藐也然則雖
 不循故事明公未必不避之也前日明公曾訓某曰今日行一
 善明日行一善勿謂人不知久則人自知之今日作一惡明日
 作一惡勿謂人不知久則人自知之某早夜奉以周旋罔敢失
 墜若公不久亦當知之雖終朝三褫某所甘心而不辭也恃公
 以聖賢自待亦以聖賢望人乃敢冒死陳誠早求禁止得允汝
 焉公之德也民之福也

守河間行

親註憲綱文冊事宜

一	年	世	每	須	栽	一	南	綠	上	州	一
學	而	世	井	多	植	望	治	井	錯	厥	農
校	日	享	一	作	不	坦	田	田	今	賦	桑
該	可	之	口	龍	過	然	一	不	揚	惟	該
知	中	所	不	畝	待	雨	畝	行	州	上	知
府	中	入	過	一	命	多	界	而	田	上	府
項	中	當	工	依	于	而	數	溝	賦	錯	項
看	賦	百	食	東	天	水	隴	洩	盛	厥	看
得	可	倍	四	南	而	無	隴	不	于	田	得
學	復	所	五	之	已	所	邊	能	東	淮	河
校	上	出	兩	制	已	洩	廣	蓋	南	中	間
以	但	也	使	且	議	旱	尺	力	而	若	係
得	恐	使	遇	今	刊	多	深	非	冀	揚	古
真	不	各	早	有	刻	而	尺	若	州	州	冀
才	能	州	荒	力	告	水	故	東	之	則	分
為	久	縣	可	之	示	無	早	南	民	厥	野
貴	任	官	保	家	曉	所	潦	有	反	田	唐
學	徒	着	收	量	諭	儲	有	河	失	淮	虞
問	托	實	十	力	裴	雖	備	渠	農	下	三
以	之	舉	餘	多	桑	有	今	之	桑	下	代
求	空	行	畝	掘	人	裴	此	利	之	厥	時
放	文	期	之	水	戶	桑	地	也	者	賦	冀
心	而	以	利	井	治	等	田	且	蓋	下	
為	已	數	而	計	田	項	畝	東			

紙
錄

方工省尺善區數單第七卷

先古人辨習課業及講論經史治道皆所以求放心也而今則
 徒事課業講論而未嘗體之身心於學何益故每於朔望行香
 講書即與細說此理動至移日兩學秀才勸懲之外曾吊取二
 十學使優等生員而羣試之賞以花紅紙筆仍行各州縣每月
 給紙四刀送學照依提學月考日期考試賞其取入優等者解
 卷送府以風動之仍以平生之所嘗試者刻成表則及舉業論
 一冊人給一編以便傳習諸生頗稱快焉其廟學損壞已措處
 無礙銀兩委典史紀淵隨即修理訖
 一存恤孤老該知府項行令所屬州縣各將該州縣鰥寡孤獨
 無倚之人收入養濟院應得衣糧按月依期支給過有疾病督
 醫治療其屬本府文河間縣又兩次唱名給以破碎鋪陳及院
 房破漏委主簿胡楷隨時脩理令其安住並無失所

一古帝聖王先師先聖陵墓山川社稷祀典祠壇該知府項看	得額頊及河間獻王等陵墓據志書俱在本府而名存實亡本	府無憑脩理惟春秋二丁祭先師孔子及啓聖公節年舊規掌	印官祭畢孔子而後祭啓聖公是又使子先父食非立祠之本	意也已通行十八州縣同日同時掌印官祭孔子佐貳官祭啓	聖公立為定例節年遵守其山川社稷一壇舊例每遇新官到	任俱止於城隍廟取三壇牌位共拜此蓋因壇去府頗遠而為	此使安之計 <small>其</small> 褻慢神明也甚矣亦已更定為齊例各 <small>自</small> 參拜庶	得事慶神之禮	一山林隱逸該知府項看得鄉舉里選之法既廢至今三尺之	童率以舉業自薦前項良士實求之而未得也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該知府項看得此地古稱多
--------------------------	--------------------------	--------------------------	--------------------------	--------------------------	--------------------------	--------------------------	---	--------	--------------------------	--------------------	--------------------------

感慨悲歌之士至今民不興行習俗澆漓有子殺其父孫背其
 祖夫婦反目而仇離男女淫奔而無恥士見百錢以上或脫巾
 而呼爺民貪斗粟尺布率嚮焉而上盜在在有之而明著實跡
 此或世變使之然耳然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推大
 禹泣囚之心在有司當責上失其道而不當獨歸罪於民也除
 本職時常閉閣憊省外理合呈報
 一原設旌善亭申明亭該知府項看得渤海古稱多盜治亂民
 當如治亂繩固矣然十室必有忠信况殷肱歲輔王化所從始
 之地乎已通行十八州縣訪求善惡姓名除惡人強盜及歇業
 姓名不可勝數另行開報外近訪得河間縣善人劉可忠家道
 頗過捨貧棺十餘具養遺孩十數名獻縣善人唐樸家道極貧
 拾遺百金以上急求其主還之而竟不責報已禮稱請至府賞

拾遺百金以上急求長上還之而竟不肯製已禮辨請至府賞

以花紅牌扁用鼓樂送至其家以鼓舞市井山林向上之氣仍
令坐申明亭為老人而固辭不赴其在東光訪得有馬禮約趙
浩約者亦以一善成名本府督榜示於旌善亭以示勸懲其餘
州縣未有聞也至於亭有損壞已行各州縣隨時修理不敢視
為末務
一鄉飲酒禮該知府項看得孔子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則
知鄉飲酒禮大有關於風化者然匪人而比之反足為風化之
賊本職到任以來視為急務常求可式於鄉可祭於社者以充
賓筵而猶未能得人也不過照依圖式不使尊卑失序而已
一荒閑田也該知府項看得本府田也素不直錢除附郭膏腴
者一畝或直二兩以上其餘多不過一兩少類至一錢五分者
以此拋荒頗多然田雖拋荒而糧不迷沒故餘地有微白地有

亂
以

新工首又善長致屏取七字處書受風言

徵常使見年里甲代納今歲該編均徭已議行委官用心審理
 下落庶幾稅糧有在而田也不至拋荒
 一圩岸堤堰陂塘該知府項有得圩岸堤堰陂塘皆為水利設
 也本府任丘肅寧獻縣節多水患蓋因真定滹沱河之水發源
 於山西沁州山水漲發夾流而來至饒陽及肅寧藺家口經河
 間任丘出丁字沽入天津河而會于海此故道也近者自藺家
 口以下故道淺塞故饒陽肅寧一遇堤決則河間獻縣任丘俱
 坐水患而獻縣地形獨為卑下而淹沒尤甚又肅寧之水流至
 任丘兩河之中一派分於城東東庄橋此亦故道也其一派圍
 城環繞或後人引之資其秀氣或亦分流以殺其勢耳今東庄
 橋一派燥乾斷流居民利其河身之地歲耕種甚者築堤防以
 截障之以致繞城之派狹束屯聚而勢無所殺居民往往有浸

載陣之以致繞城之滾與來之聚而勢無所殺居民往往有浸

重	中	死	疫	一	此	水	南	疏	土	起	城
大	間	亡	流	戶	姑	患	自	濬	填	三	之
責	戶	人	行	口	書	矣	河	東	滿	縣	患
令	口	丁	今	該	所	然	間	庄	河	人	其
添	隱	若	年	知	聞	而	北	橋	底	夫	來
了	蔽	干	尤	府	以	時	邊	之	兩	由	非
不	者	名	甚	項	候	屈	任	河	岸	肅	一
添	亦	口	十	看	採	舉	丘	與	堤	寧	朝
銀	多	今	家	得	擇	贏	之	城	防	家	一
者	惟	議	死	本	施	可	數	邊	牢	口	夕
有	委	審	者	府	行	照	大	河	固	疏	之
違	官	編	七	戶		樂	湖	工	高	濬	改
道	人	均	八	口		成	淀	役	築	直	矣
千	品	一	已	舊		而	盈	並	勿	至	今
百	不	併	行	管		不	科	興	使	河	須
姓	同	行	各	人		相	疇	而	容	間	通
之	審	委	州	丁		悖	則	不	易	任	候
譽	編	官	縣	若		始	特	相	崩	丘	豐
止	頓	為	造	干		斯	來	悖	決	母	年
今	異	之	冊	名		民	之	則	其	使	及
添	有	除	查	口		未	水	將	到	溜	水
銀	念	豁	報	節		易	而	來	任	沙	澗
繁	差	但	共	年		以	永	之	丘	雜	之
重	役		該	瘟		語	無	水	又		時

凡
錄
齊工部
署
卷
七
卷
七
卷
七

聲	騙	聽	一	議	涉	因	獻	一	宜	今	以
三	錢	囑	選	處	已	道	縣	橋	文	議	聳
也	二	不	各	審	行	路	留	梁	冊	死	重
見	也	公	州	編	該	依	辛	道	伏	者	上
役	富	假	縣	均	州	窪	杜	路	乞	逃	司
里	豪	手	委	徭	縣	又	生	該	嚴	者	哀
老	勢	吏	官		徑	無	青	知	命	固	矜
書	壓	書	查		自	橋	縣	府	委	宜	之
手	鄉	不	得		茲	梁	長	項	官	開	意
交	曲	明	均		時	建	庄	看	遵	除	而
賄	分	一	徭		加	立	河	得	守	而	不
互	開	也	之		土	所	四	本	施	隱	責
相	子	吏	弊		脩	以	河	府	行	蔽	令
隱	產	書	不		築	一	肅	惟		者	添
瞞	擦	那	可		外	過	寧	河		尤	丁
不	編	移	勝		理	雨	縣	間		宜	但
肯	下	洗	算		合	多	景	縣		開	令
從	則	改	然		開	經	和	景		報	各
實	使	賣	大		報	行	魏	和		己	丁
供	小	聲	畧			人	村	魏		議	私
報	民	角	委			土	三	村		見	自
四	不	撞	官			動	官	三		均	幫
也	敢	大	納			輒	廟	官		徭	貼
往	作	歲	賄			病		廟		事	者

... 卷之三

羊令各州縣立定各里公正人名目反致大開騙局五也客戶
自稱原籍富差不缺買種各州縣地土不肯附籍或止作寄莊
戶六也有等自稱失迷鄉贊附籍呼膠而田產實出人上故避
差徭七也今擬不公不明官員固不委任之矣各委官蓋思既
膺民社之寄復承選擇而使當禁革前項奸弊毋分彼此毋執
己私毋自私其民毋違道干譽查照本府審編事宜虛心公審
丁產增勝者提戶消之者撥則逃亡老疾者開除成丁者入冊
按丁審力照力定則則浪銀但求不失一懸總額毋必求不
失家家戶戶原額審後仍放告三四次許互相攀扯以求至當
至于審定等則門銀數目差頭各姓須親筆填註底劉用油硃
關防鈐印與均徭冊對同無差仍與編差總會冊磨對銀數皆
親對親藏勿落吏書之手以防改擦之弊其審官有如此公道

者本府填註賢能考語申請撫按獎勞如有徇私沽譽虧公害
 民以致告擾者即註下考申請治罪中間有能發奸摘伏不徇
 私情而奸頑誣上行私造榜中傷者訪拿重治不恕或謂審官
 必須更調互審庶幾不私其民而得盡法殊不知地方利弊必
 久而後知之隔別驟審或反拂民情而妨公議本府今細加參
 酌惟州縣因襲之弊數多者隔別委審其相應本處官審者隨
 宜酌處如各審官於事有窒礙疑似不能自決者許稟本府應
 該申請者申請定奪庶事體歸一不至後日分更
 一清理各州縣情弊查得各州縣情弊不一如景州故城東光
 吳橋青縣等處人丁多有隱漏如景州故城東光為甚有該上
 則而止審中則該中則而止審下則者有三四十歲至老而不
 止冊者有先年報幼丁今尚作幼丁不當差者所出銀兩隱丁

治官文吏員各事... 卷之三十一

其中偶一為之耳夫任丘富庶之虛名緣士夫而起而百項科	要支應不免時月科擾小民夫任丘素稱多賢豈應有此此或	半俱縣官承奉鄉士夫差使或令折價饋送以致大銀不勾衝	徭額外徵派以致小民節次喧告且謂此夫一半答應使客一	地出銀各處如接遞牌夫俟入均徭編派惟任丘節年俱在均	以地出銀又以稅糧出銀是重出也今革去稅糧一項止論白	畫削故出銀之多而民益貧也各處以地准丁惟青縣靜海既	亦輕滄州興濟慶雲則地賦民窮而丁無隱漏先年差重不能	有隱漏訪亦不多任丘肅寧河間三縣人丁無隱而所出銀兩	年所審上中六則之丁與各處比並其弊已見矣寧津之丁雖	見其九則人丁出銀之多而不知其私色者眾而實輕也查先	私色情願增銀不願報丁審官被其所欺只圖不失原額人但
--------------------------	--------------------------	--------------------------	--------------------------	--------------------------	--------------------------	--------------------------	--------------------------	--------------------------	--------------------------	--------------------------	--------------------------

浙江甯波府知府 嘉慶 嚴 謹 啟 七 年 庚 子 委 員 會

需之實害輒於小民加之前項牌夫似應編入均徭數內但查
 知府部相先因該縣頗收將均徭加編千有餘兩士民喧攘至
 今未歇隨即退回七百餘兩今次又退減三百五十二兩猶恐
 不能滿意若復將牌夫銀數編入彼眾知惡其名而不究其實
 反使倍加喧騰也惟能使鄉士夫克己不肯役占有司官清白
 自立節用愛人前項夫銀照舊科滾亦不為害如查該縣官仍
 有似前阿奉如小民所稱者即令小民指實陳告本府以罷教
 諛諛填註申請撫按問革槩觀各州縣情弊不一若此今據各
 州縣官查議文冊又各稱民貧也簿差重我州我縣不應代某
 州某縣出辭而言人人殊不知以一處言之各為甚民可也以
 一府言之十八州縣之民皆吾民也可偏私乎初擬行各州縣
 委官審定等列仍造草冊送府聽本府均平區處如上上下出

銀若干使凡十八州縣之下下丁出銀皆若干既而思之物之
不齊物之情也此而周之非惟混亂而行有空礙且委官不免
有兩次審編之擾不如照本府增減裁革議定銀力聽差餘銀
實徵總數或反使疲弊州縣加倍受苦照依審法行令委官臨
時計丁力多寡定為銀數仍查各州縣糧草重者則役銀從輕
糧草輕者則役銀從重人丁漏多者則等則之銀從重添丁盡
報者則每丁稍輕其銀庶幾一視同仁亦可謂均平絜矩之政
矣

一行委官審編事宜

其一以佚道使民審官先期移文該審州縣擇寬濶公所酌量
道里遠近的示某日審某里各里老書手帶領花戶依期而來
不拘老幼殘疾俱赴面審不許先後期伺候致妨農務且生奸

齊工部

或	開	其	人	者	故	其	奉	聽	并	其	弊
中	報	四	呪	將	粧	三	香	囑	里	二	
等	查	嚴	咀	本	窮	以	犬	賣	老	以	
或	對	行	之	人	相	生	于	富	書	神	
下	各	審	決	并	意	道	審	差	手	道	
等	戶	法	不	戶	圖	殺	官	貧	人	設	
若	由	省	輕	頭	減	民	之	神	等	教	
干	粟	令	貸	里	擦	其	左	加	先	本	
房	原	各	如	老	蓬	間	使	護	赴	府	
屋	當	里	此	書	頭	有	各	責	城	民	
若	差	老	三	手	垢	買	參	天	隍	俗	
干	若	書	項	人	面	賄	拜	災	廟	信	
有	干	手	先	等	故	里	發	人	誓	鬼	
無	今	并	行	紳	粧	書	誓	禍	告	審	
車	新	也	告	前	老	不	以	叢	於	官	
輒	報	方	諭	柳	態	行	寒	於	神	於	
或	幾	鄉		執	意	公	奸	厥	如	審	
頭	丁	長		號	圖	舉	欺	身	有	日	
畜	某	戶		誓	開	穿	之	仍	欺	親	
若	人	頭		衆	除	戴	膽	請	公	率	
干	或	隔		使	一	破		城	玩	所	
資	上	別		同	切	爛		隍	法	帶	
本	等	具		里	欺	衣		牌	受	吏	
若		揭			蔽	帽		位	賄	書	

于原係某則今合陞某則或近因某事消乏合撥某則大約以
地產肥厚有車輛頭畜資本豐盛者為上上稍次者為上中又
次者為上下北方斟酌以次遞減審為九則而定則之意尤以
地產眾多者為重傳曰有土斯有財諺謂有地揭取千文易無
地揭取一文難而浮則又非所比也其地產尤據見報之數符
舊冊所載事產即與改正若地產家力出眾者除人丁外仍出
上則門銀如地產家力豐厚一戶父子兄弟同爨其父兄二名
已在上則其子弟當作中則止出本身正銀但不許冒報下則
致使他日冒領賑濟有兄弟子姪分折各爨仍同一門當差者
各照事產出銀其父子兄弟豐富俱援例納官納吏役占無差
者仍照戶則多出門銀如上五則人止有一丁役占無以次人
丁者准地作供丁仍照戶則出門銀不許影射其門銀上上出

新工官尺書...

丁	賦	土	其	差	種	其	重	家	出	銀	銀
眾	等	止	六		民	五	累	盡	了	二	六
多	衛	許	處		地	處	乎	皆	銀	兩	兩
又	軍	衛	軍		二	竈		役	又	中	上
有	屯	所	戶		項	戶		占	出	中	中
真	坐	軍	佃		上	凡		無	門	下	出
定	落	戶	戶		下	竈		差	銀	者	銀
等	獻	下	河		者	戶		者	可	不	五
處	縣	審	間		准	除		而	乎	出	兩
逃	滄	報	潘		下	自		設	殊	或	上
民	州	照	陽		一	種		也	不	曰	下
在	等	剛	大		丁	本		詩	知	了	出
各	處	出	同		出	等		曰	門	為	銀
州	地	銀	天		銀	竈		胥	之	門	四
縣	方	不	津		以	地		矣	出	高	兩
寄	多	許	等		上	煎		富	蓋	下	中
住	買	民	衛		境	辦		人	為	而	上
年	民間	戶	所		加	照		哀	事	定	出
久	房屋	重	軍		不	例		此	產	則	銀
資	地	報	戶		許	優		梵	出	也	三
產	土	具	買		編	免		獨	眾	其	兩
豐	餘	在	有		與	外		何	并	上	中
盛	京	京	民		力	其		得	富	者	中
指	彭	京	地			買		為	既	既	出

海 錄

丁... 人... 真... 等... 處... 逃... 民... 在... 各... 州... 縣... 官... 在... 年... 久... 實... 產... 豐... 盈... 荷...

與	人	白	則	弓	近	師	其	出	無	置	稱
差	貼	註	門	兵	河	菴	七	者	預	買	定
頭	丁	定	銀	皆	州	脚	定	并	今	民	國
貼	餘	二	編	費	縣	夫	差	里	次	間	公
戶	亦	十	為	重	淺	五	頭	老	審	產	楊
各	如	二	貼	而	水	成	銀	保	編	地	武
收	之	年	戶	差	府	并	差	長	務	自	侯
執	給	某	其	頭	州	河	如	戶	盡	稱	等
當	與	人	餘	尤	縣	西	惜	頭	數	原	爵
差	花	作	銀	難	庫	務	薪	柳	查	籍	佃
仍	欄	頭	力	者	子	瀾	廠	號	出	差	戶
留	由	某	差	也	府	縣	柴	周	編	徭	假
下	票	人	輕	當	之	弓	夫	罪	入	不	執
次	一	貼	者	於	滄	兵	京		版	缺	鈎
審	張	丁	亦	上	州	各	班		籍	雖	帖
戶	與	二	審	三	協	驛	柴		照	田	影
查	審	十	有	則	濟	館	薪		例	糧	射
對	冊	三	力	編	牌	夫	皂		當	代	差
事	對	年	之	派	夫	力	隸		差	辦	徭
完	同	某	丁	如	各	差	御		有	而	并
遵	關	人	作	不	巡	如	馬		欺	差	各
照	防	作	頭	足	檢	馬	監		隱	徭	處
明	鈐	頭	某	以	司	快	并		致	分	逃
文	記	明		上		手	天		首	毫	民

新工... 官... 文... 卷... 第... 七... 戶... 籍... 冊... 卷... 第... 一... 冊... 卷... 第... 一... 冊...

動支官錢用價輕中程文紙造冊二本一本各州縣衛所存照
一本送府類齊通用印鈐送院查考發府備照仍照冊填寫榜
文一張送府印鈐給發各州縣衛所門前張掛本府仍吊取原
審底劄揭查如不係審官親筆填註假手吏書差錯者審官別
議施行
其八准開除人丁十五歲者方上冊其先年被人捏報上冊當
差今查明正十二三歲者准二丁朋充一丁仍明註歲數以便
下年編審年過十五者不許隱漏年過六十者即與開除今年
疫死衆證是實者盡數開除不可執泥有通戶人丁逃絕者當
審所遺房地何人承業也若干項就加承業人名下出銀當差
其僧道無田土先年如交州冊內有名者開除勿復編入以致
逃老走貽累里甲仍將畸零人戶并住久有房產客戶酌為九

則編入正甲頂補逃絕甲首當差

其九定優免則例照得優免云者乃朝廷優待有職役人員故

免其餘地餘丁使不當差也今北方改作供丁其在本家親丁

者固亦受惠其非親丁者反受有職役者無端科害甚欲剝其

皮而食其肉使餘丁寧出銀而不寧作供丁者有之此則名不

正而民無所措手足宜也今議改供丁為優丁仍查照上年優

免則例斟酌開列於後

一京官五品以上及科道翰林部屬凡科第出身者俱不拘等

則全戶優免

一京官六品以下如太僕寺寺丞等官及在外方面官連本身

免十丁

一運使知府連本身免八丁

一運同同知知州運副府佐知

浙工部火器監設軍器監等處官員會

縣連本身免五丁 一進士連本身免六丁 一舉人連本身

免四丁 一太監連本身免五丁 少監連本身免三丁

以上俱一門當差者准免其異姓者不准

一府運衛所首領州判縣丞主簿教官並雜職淑女恩官歲貢

監生生員省祭致仕官當該吏知印承差將軍百戶校尉各連

本身免三丁

以上有親丁在中丁二則者准免其上丁仍出門銀無丁者

以地百畝准一丁其援例監生知印承差家當生員吏數多

許於下三則免二丁無丁者以地百畝准一丁

一候缺吏止免本身 一曲膳陰醫義散等官止免本身其陰

醫生不許上五則人充役審係上五則者革退

一衣中侍養生員止免本身

一樂舞生以嘉靖二十一年給換新帖者准免大夫雜泛差役	此不准免	一京衛武學生先年已經革退并各屬武生鄉試未中式者准免	其十禁紛更據州縣官稟稱節年均徭額編已定彼本府佐二	官往往于門子皂隸民壯快手之數額外取辦不免科擾見年	里甲甚至票取一名至雇役銀十兩者有之稍不如命或遭中	傷此蓋往年之宿弊也本府今於堂上額設門子先革二名巡	捕等廳額外門子亦革二名自到任後即帖行各州縣月報佐	二官行屬牌票緣由而各佐二官亦各賢能自愛不應復有前	弊儻或有之許各州縣申詳定奪訪出不敢申而阿承者以罷	軟填註或本府掌印官不才親自犯之聽撫按查訪黜退前件
--------------------------	------	---------------------------	--------------------------	--------------------------	--------------------------	--------------------------	--------------------------	--------------------------	--------------------------	--------------------------

浙江省文選教習部元正黃官之員會

以上十事俱本府博訪詳議虛心親筆定正不敢泛常作一場
 話說但恐管窺甕見歛帑千金仍乞再加詳奪施行
 一請停戰馬馬料為照前項義勇之操演種馬之供給固所以
 揚聲外夷而備艱危於不測亦所以招徠驚悍而消禍患於未
 形本院訂謨遠慮誠有非淺近所能識者本職雖愚敢不奉揚
 德意况有軍法相從孰敢復有私議但民愚不可慮始時屈難
 以舉羸地方異常飢荒百姓日就離散多方以賑濟之猶恐朝
 不謀夕而復竭膏血以充軍馬之需鮮不及矣况前項義勇當
 班既與之以盤纏回家又免其差役所得已為不少若無事之
 時亦給以工食而日幫四分養馬草料所費實為太多况此輩
 驍勇無知民窮財盡易與為亂之時投以器械而授以馬匹安
 知非借寇兵而資盜糧也伏乞乘邊報之少警念地方之顛危

汝州省元勇臣徐車外之書

暫令此輩二三四等明月一併疎放回家各令自食其力所有
馬匹令原種富戶領回自喂勿令輕視以致倒死其空月工食
草料行各州縣免追一過邊方緊急或農事稍收仍舊幫貼給
與工食草料時常操練其人馬每日工食草料亦不過共六分
而止庶百姓有生民之樂而國有戎兵之備矣
一請貸鐵民于種照得冬有積雪已為一麥之徵春有時霖滿
應三農之望亦府所屬州縣田夫野叟咸謂十年以來未嘗見
此時候也此非聖上精誠格天本院浩恩遠下不及此本職亦
竊自慶自今以始可以作民父母矣但地方荒甚殊無米粒之
儲土脈雖和難生無種之穀若不早為區處是天本不遺乎吾
民而有司自遺之也所據河間任丘縣王廷志等所告借給種
子一節相應通行極荒各州縣如獻縣阜城青縣興濟交河鹽

敕

憲 敕

浙江省火器局總辦先哲書畫長官會

山靜海滄州天津河間六衛等處一體區處除下三則人戶無
 田無力可耕種者合無照依先次申委各處賑濟官員查與府
 城離遠彼處倉有米穀庫有無礙銀兩徑就彼處責令里屯或
 村莊各立殷實有享產糧頭數名斟酌地畝厚薄料量種糧多
 少各具結狀花名赴委官處關支其糧食雖陳聽其從宜易新
 播種秋成責糧頭照數催取還官不許將無地貧民一槩冒領
 內有負欠坐及糧頭名下陪取其近府州縣衛所等處如彼處
 倉庫無儲聽將本府預備倉見貯粟穀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
 石七斗零中亦照先次賑濟委官量與支給一體施行如此庶
 小民播種及時而秋收有望天時人事兩盡地方可保無虞矣
 一請公撥補以清吏役照得天下吏弊卒起於頂頭惟河間府
 吏四十六人獨無分毫頂頭銀兩此可為正本澄源者一怪也

卷之四十五 賑濟 卷之四十五 賑濟 卷之四十五 賑濟

惟查節年撥吏舊規除一考司吏仍撥本行司吏外其次起復
并病痊辭復吏各一名次撥一考京撥吏各一名再次撥生員
願行補充吏一名又次候缺農民兼如各行數少一行獨多臨
時斟酌撥補此例奉行已久人無私議近年以來有等吏農專
求跟隨撫按衙門書辦納銀不過二三年書辦不滿七月輒
撫按陞遷交代之期展轉告求越參好缺本院有飛鳥依人之
憐每為批呈超撥本府求善事工官之譽輒為照缺收參致使
各在府守分吏農不敢言而敢怨
一考守候三年歇役者有之農民納銀三十年未撥者有之凡
遇前吏參充輒在本府告擾夫物不得其平則鳴事必處以公
乃服故雖天子之貴亦必下得丘民之心匹夫不獲自盡民主
罔與厥厥功也本院代天子以省方觀民法行自近所當一視

一	缺	冊	本	缺	名	一	州	二	府	反	同
考	徑	依	府	農	次	考	縣	十	議	成	仁
不	為	以	首	民	撥	司	衙	一	擬	速	庶
致	草	社	領	如	一	吏	門	年	除	化	幾
歇	役	徼	及	各	考	者	凡	本	已	是	民
復	以	徼	州	行	京	仍	遇	院	往	人	有
農	杜	俸	縣	數	撥	補	吏	交	曾	皆	定
民	徼	如	缺	少	吏	未	缺	代	經	效	志
不	俸	此	今	一	各	行	聽	以	前	尤	若
致	如	則	願	行	一	司	憑	後	察	奔	令
久	此	有	加	獨	名	吏	本	著	院	競	多
淹	力	力	納	多	再	外	府	為	批	非	歷
民	不	能	府	臨	次	其	查	定	定	所	年
志	能	鑽	六	時	撥	次	照	例	者	以	所
定	能	天	房	斟	生	撥	節	仍	照	示	者
而	鑽	株	缺	酌	員	起	年	照	舊	人	不
公	天	守	者	多	充	復	考	舊	坐	以	得
法	株	亦	惟	寡	吏	病	業	規	名	公	進
行	守	自	照	撥	一	痊	坐	通	超	也	身
矣	亦	得	加	補	名	復	造	行	撥	合	未
	亦	免	納	具	又	更	冊	各	外	無	及
	自		日	有	次	各	備	屬	自	俯	期
	得		期	原	撥	一	照	府	嘉	從	月
	免		附	納	候		除	衛	靖	本	者

為省冗費事

一詔使到府除本府開讀差生員齋捧各州縣一體開讀外其
該州縣合屬儒學雜職衙門俱令徑自謄黃開讀不許仍差生
員轉齋科擾

呈巡撫丁滄源河間機務帖

照得大知莫如虞舜惟在好問好察而已富庶莫如漢文惟在
與民同休息而已恭惟本院履任之初虛心下問每事欲從節
省此真得督綏之體乃本職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日也謹列
機宜用備採擇

一富貴享有定分功名不可倖成虛心聽言貴於有主因事下
問貴於得人議之而後言擬之而後動議擬以成其變化謀未
合而輒行行垂成而中變轉移改作之間虛費民之膏脂不可

勝算矣。民窮財盡而國且備兵。雖聖人不能省費。然寬一分民
 受賜一分。若謂勞民傷財。今不暇恤。不知皮之不存而毛將安
 傳也。不能高飛遠蹈。隨俗交際之禮。斷不可無。然求不失禮。不
 取禍足矣。若藉以媚人而覲其庇。已非惟拚命做人情。而不暇
 偷閑幹公事。且已先失人誰庇之。大臣不親細事。惟任賢使
 能。彰善瘴惡。提綱省成。則雖處都會危難之衝。此身寬然而有
 餘。軍法固許便宜行事。或輒舉以相恐嚇。則下官雖有片曝之
 忠。孰得冒以取戮。此皆本院保釐之本務而已。見行之有端緒
 者。敢贅論以贊厥成焉。
 一義勇之設。固所以防備胡虜。而揚先聲。亦所以網羅鷺鷥。而
 銷隱禍。其不可廢固也。然知義而後能用其勇。膽大而後能運
 其力。力大而聞賊破膽者。何所用之。先羊止取力大者。列為上

等月給銀九錢或致尅落銀三四錢而轉雇覓人者有之今當
揀退老弱將見留者一體看待在本院有明言矣但各府也
方遠近不同事體亦異河間去各邊五百必令義勇同軍
兵遠戍非兵法之常也上年當本院立法之始因畏軍法之嚴
將十分疲憊州縣一體派調以是民窮到骨而誹謗易騰又使
民壯快手塚為快勇而加銀有差以是城市一空而盜賊易起
緣彼時河間潘陽大同三衛春秋二班正軍未經掣回宜為不
得已之計也今蒙兵部奏請掣回正軍四千四百一十七名又
加達官軍五百名俱饒驍勇可以截殺已視上年本府義勇一
千八百之數而加二倍矣一過邊報警急合照京操事例每名
月糧之外給以行糧四斗或再量賞幾斗委敢勇指揮等官領
赴真定分布要害去處已自足矣其三衛選充聽征城操軍餘

一千九百名合留本府守城之用前項義勇似可停止但額設
 已定存羊之名不可泯也今擬照舊寄名在官免其大夫雜差
 如正二三四五月及十月十一月二月許其自行生理惟六七八
 九四個月聽州縣官不時督同市民及民壯快手一體操演守
 城有騎射出眾者從重給賞或衣糧或弓箭花紅等物如此庶
 保真關塔等處有軍可以備戰河間十八州縣有義勇壯快可
 以守城而兩不相背矣又恐各邊秋報十分緊急不得已復來
 調遣則將先年派定名數除疲憊州縣卒除外其頗過州縣量
 照原額編為兩班輪年聽調其該調者於見年上六則
 每名每月一體給與七錢之數仍騎種馬出征四幫
 馬每月給草料銀五錢交付義勇自餵馬倒責令量情賠補不
 必再用馬夫跟隨以重勞費其富戶馬徑令散與各戶自用除

將州縣合減革合編班數另具申文開列外伏乞採擇施行如
得俱留守城地方萬幸萬幸

一事難於創始民可與樂成前巡撫劉已極力當其難矣今本

院惟當擇人善任不必盡變舊法如佛郎機神鎗可以遠攻疾

藜可以設伏挨牌可以蔽身惟先選定膽大善用之人而嘗試

之或可收擊刺之利其大小戰車在節制之兵可用胡虜野戰

無方似無所用之然輜重之運古今所同合將小戰車及推車

好漢盡行革去惟量留大車三分之一以為裝載衣糧之用庶

地方得生事體稱便

一胡虜為患山陝隣近地方所重在戰畿輔平坦長驅地方所

重在守承平日久民不識兵雖教之戰亦為棄之本府去年將

城廂居民造冊編分壕口守城已經刊刻告示曉諭所屬一體

銀	當	原	鬼	羊	日	併	該	衛	兩	一	遵
中	隨	封	也	俱	藥	收	吏	軍	貴	議	行
亦	時	領	合	各	料	力	三	糧	在	處	外
不	量	去	併	房	等	不	名	銀	及	驛	今
失	劑	亦	歸	該	銀	暇	收	兩	期	傳	刷
清	解	為	廣	吏	工	給	支	及	解	庫	一
白	者	省	成	自	房	合	本	各	支	藏	張
之	領	事	庫	收	收	仍	職	衙	本	照	呈
守	者	似	吏	另	軍	照	初	門	府	得	覽
吏	又	可	役	置	機	舊	欲	賦	舊	本	
若	難	避	收	一	雜	其	申	贖	無	府	
作	一	嫌	支	種	料	戶	請	其	庫	軍	
弊	時	草	驛	是	等	房	併	驛	官	糧	
雖	及	弊	傳	為	銀	收	歸	傳	止	銀	
不	期	但	銀	十	馬	馬	庫	祇	有	兩	
與	官	應	兩	羊	科	夫	吏	候	廣	貴	
銀	不	收	若	九	收	俸	後	銀	成	在	
兩	要	應	照	牧	馬		見	兩	庫	差	
見	錢	支	真	多	草			節	吏	官	
面	雖	應	定	個	餘			年	一	早	
亦	渾	扣	徑	香	地			俱	名	督	
能	身	之	令	爐	等			兵	專	驛	
於	坐	數	各	多	銀			南	收	傳	
原	金	須	驛	個	節			科	三	銀	

歐 東 錄

來去處剝白做瘡本職每放驛傳銀兩惟斟酌州縣有好官則
粟令領赴州縣取收管轉發州縣無好官而驛遞官能事可託
徑令本官領回給散散後具領申該州縣轉申此亦似宜照舊
合候詳奪施行一事有若迂而可行若緩而當急者如治田穿
井治河之法本職已條載憲綱文冊項下躬投本院矣除治河
徐議外姑以田井贅論之河間係古冀州分野唐虞三代之時
冀州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若揚州則厥田惟下下厥賦
下上錯今揚州田賦盛於東南而冀州之民反失農桑之利益
緣井田不行而溝洫不能盡力非若東南有河渠之利也且東
南治田一畝數壠壠邊廣尺深尺而兩頭有溝故旱潦有備今
北地田畝一望坦然雨多而水無所洩旱多而水無所儲雖有
農業等項栽植不過待命於天而已今治田須令多作壠畝一

依東南之制又令有力之家量力多掘水井計每井一口不過
 工食四五兩使遇旱荒可保收十餘畝之利而世世享之所入
 當百倍所出也或謂雖有隴溝風沙旋易填塞殊不知人力可
 以勝天獲利自當除害旋塞豈不能旋濬之或謂井深水冷灌
 苗未必生活殊不知草木禽獸其性一也窮冬馬腹孰取湯以
 飲之而一日二日不飲水則死况春夏及秋水性温熱豈有不
 利於苗者本職往歲過山東直隸嘗廣詢父老但謂力不能穿
 井焉耳使處之有法前項二事責成州縣水利官員每歲報井
 多隴治者註上考則官敬事而民不敢慢縱不能盡行亦勝於
 不行也此百世之利非止一時一事之益而已今候詳奪施行
 一照提人犯先據眾證明白已同獄成及後提到不過照依前
 摺抄寫而已若復作照詳呈請不免文移重復之勞合無今後

除徒罪以上仍照詳定發外其徒罪以下照提人犯供招追贖
完日於封皮上註照提公文四字只作照驗施行庶幾上下俱
便矣

謝巡按閩石閣會舉轉官帖

時將復命知有一二儉人欲中傷僚屬故帖內云云

某質本駑駘誤垂瞻於伯樂痛加鞭策幸足於中庭捧檄南

行豈勝瞻戀况前此跪拜之間又時覺院有哀憐之色感恩

懷德幾至涕零為此差吏申謝或謂某曰今日擒幾吏明日駁

幾詳本院以爾為能其官乎何德之深也某應之曰我欲為名

有司本院不欲為名御史乎我不能革弊除奸當以為恥本院

為我革之除之又以為嫌是不知痛痒不識香臭之人也某雖

不才豈敢至此况隱惡揚善父母官體也發伏摘奸監司官

卷之六 謝巡按閩石閣會舉轉官帖

之體也本院於我何辱我於本院何敢不以為德耶雖然本院
 不肖知己也有君如是何忍負之而默默遠行乎為政當先其
 大綱治道在去其太甚本院欲振舉大綱必先去貪官污吏誠
 無遺議矣但緬人以樊原浚井天下無孝子繩人以采薇餓兒
 天下無廉夫下官小吏豈能保其一介不取人人皆似趙清獻
 哉以其不能盡如趙清獻必欲連茹拔去另換一番趙清獻焉
 又何不可然恐後來者又或不能盡如趙清獻則亦徒使骨立
 之民多此迎送之費而已况初任或事體生疎不宜於民或志
 向鄙下驟為民害求舊猶愈於求新使功多不如使過也且南
 方地沃民淳貪污官吏類至滿載充囊而民不見訴渤海古稱
 刁詐積荒之餘家徒四壁有司不知求牧于易動輒見其籲天
 而哭訴矣况欲削其骨而寢處其皮有待訪而不許者乎民有

追告紙一刀至責十餘限者吏有因公罪不能納贖而願告為
民者官有在任數年而月俸不能周一半之數者縱有趙清獻
之心者豈能倒家因以資官用哉縱欲為貪狼猛虎其齒牙特
安彼措哉况有司官員上下所求百責所萃無名用度不能盡
拂於人情用舍予奪豈能盡調於眾口置之繁劇之途積之歲
月之久豈無三三瑕類怨讐致使士民指摘而報復者乎欲加
之罪何患無詞禁其不許猶恐其好許也况從而招之乎一入
訐網百無空脫所闕似非細事姑取節焉可也人才難得亦為
難知畧其迹而諒其心取其新而不追其舊可也本職前此亦
嘗一言然心欲言而口不逮茲者恭惟本院舉劾在適竊恐或
過信人言反使中材無改過之門地方多迎送之擾為此冒昧
仰瀆似答知遇非其天性姑息罷軟絕無鷹鷂之志而養虎以

貽民害也亦非其有求於屬吏而故為之隱蔽也白髮倚門鄉
國遠清燈照影夜堂空離家已及二三載相伴止若奴二三人
出入封鎖雖輿皂不得識其半面去歲行年五十今年又藉庇
受封一番雖察佐附郭官吏亦不得與聞今將促裝嚴禁參謁
雖衙中舊造家火亦盡令照數領回本職自信非有求於屬吏
者也祇為地方不免饒舌祇為報德用此納忠伏惟諒其無他
宥其狂妄仍勿致儉人交關以致曾母投機幸甚幸甚
啟聖公祀禮議
予初守河間丁祭集僚屬而議曰啟聖公有祠正為子雖齊聖
不先父食而設也茲春秋祭先師孔子既畢而後祭啟聖公及
配享顏路伯魚以下諸儒質明而始行事日中而罷非惟誠意
懈怠筋力有所不堪且又使子先父食非立祠之本意也若先

丁二日祭啟聖公至丁而後祭先師孔子雖孔子之心必所甚
安主祭者之誠固所自盡而又使顏路伯魚輩得先孔子而食
亦非禮也今擬同日致祭太守祭先師孔子佐二官祭啟聖公
二祭既畢太守乃率僚屬祭鄉賢名宦如此庶聖賢父子師弟
之情俱獲所安而太守於祀事亦不至過期而愆於禮矣繼自
令行一府十八州縣世守為故事其可乎否乎僉曰俞遂行之
分兵守潯沅河議
為照易州兵備據保定府同知王儒稟帖欲行真保河三府遣
官屯兵防守潯沅河一節當民貧財盡之時為長駕遠馭之計
本官所稟固亦古人所謂苟有裨於社稷吾無愛於髮膚之意
但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也潯沅之險所恃在水虜性多
疑而畏水水漲之時雖不屯防亦難飛渡一時水退則彼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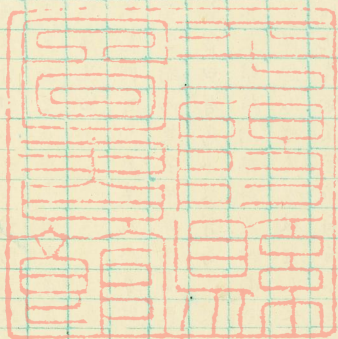
下數里之間就十數處淺稍可以經過其水不及馬腹其不可
 恃如此非可以兵沿岸守也况紫荆倒馬井陘等關隘其口空
 缺不多窮六府之真定府平山縣地方東流保定地方東鹿縣
 等處直抵河間地方獻清兩縣御河一帶相去數百餘里雖有
 民兵軍兵排甲總甲車輛火器礮石等項尚不足為各處守城
 之用復欲額外增派守此散漫不可收拾之處竊恐撐東而西
 傾軋衿而肘見徒使骨立之民枉塗膏鬻血而實莫禦胡虜之
 衝突無補國計之成敗也無已則于河南地方武安涉縣十八
 盤等處山口平漫可衝突去處約會屯兵堵截又無已則於真
 保定近山易州涑水完唐等州縣凡漳沔發源上流去處水漲
 而聲息急則先去橋梁船隻勿為借寇之資水涸則搭鋪張兵
 以為先聲之計或於地方不至大害如河間獻清等縣則是漳

沅河下稍未流雖虜賊或自臨汾而下然必由真保定地方而後可以趨此本府雖不先事預防亦無不可也此本府一得之愚而不足為萬全之策申乞再加議處施行

行香查點諸生帖

照得政莫先於興學校教莫大於尊聖人朝廷朔望必拜先師孔子欲其望宮牆而起敬挹德輝而思齊也本府行香而生員罕到問之教官曰有病不來有雨不來耳夫有病不來必先期給假有雨不來雖臨期難解夫和尚道士於其祖師朔望祈寒暑雨猶知參禪念佛諸生衣被聖人之教而奴婢僧道者乃可蔑視聖人如此哉除教官報病者不聞外其不到者仰學拘問施行

録
録
録



11

